

台灣刑事法學會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刑法總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法務部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編名未修正。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p>一、本條現行文字仍予保留。</p> <p>二、關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學理上雖有一元論與二元論之爭，惟我國實務見解，則採二元論之立場，而認為本條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刑罰之科處，而不及於保安處分。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安處分採取絕對從新主義，其立法用意端在保安處分以防衛社會為目的，而用感化、矯治等方式，消弭犯人之違法潛在性，基此教育刑思想所採取之措施，唯有優先適用裁判時之新法，較能切合社會變遷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其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因此保安處分自有別於一般刑罰，不必過問舊法有無保安處分之規定，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新法。」(87年度台上字第3341號判決要旨)；學說上，亦多採此種見解。換言之，依實務及學說目前之見解，不溯既往之罪刑法定派生原則，僅適用於刑罰之科處，而不及於保安處分。</p> <p>關於保安處分之實施，固以適用裁判時之新法，較能切合社會變遷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其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惟：</p> <p>(一)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如無不溯既往之罪刑法定派生原則之適用，除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外，更屬不當侵害人民</p>

			<p>之基本權利。因此，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自當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以求允當。</p> <p>(二) 再者，本條與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體系關係，現行法第一條係揭諸罪刑法定原則之明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本案既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應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現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應配合修正。</p> <p>因此，本案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適用罪刑法定原則之意旨，增訂於本條後段。而保安處分遇有新舊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者，亦僅限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部分，得依第二條第一項予以規範；至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仍應以裁判時之規定為準，而維持保安處分功能與目的，特於第二條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p> <p>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法務部版草案，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修正文字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恐非適宜。蓋現行文字所指示之涵義，不僅表達新舊法律變更之事件狀態，更包含法律適用對象之行為本身，用語較為周延，爰仍維持現行之文字。</p> <p>惟第一項之規定，與第一條之規定，具有連動關係。基於第一條之罪刑法定原則，如行為時無處罰之明文，則本條第一項之從新從輕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而本案於第一條，增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遇有新舊法律變更時，其處理模式，亦有本條第一項之適用。換言之，第一項之文字雖未修正，惟因其適用前提之第一條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範圍擴大，則本條第一項之適用範圍，亦應包含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p> <p>二、本條之規定，係為處理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p>

法律而設。現行法第二項，僅規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縱使行為時法並無保安處分之規定，仍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並不發生新舊法律之比較輕重問題，在立法體例上，將第二項之規定置於本條，不無可議，如就現行規定而論，應置於第一條為當。

法務部版草案，於現行第二項，增訂「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易言之，關於保安處分之適用原則，基本上，仍以裁判時法為準，僅在涉及拘束人身之保安處分，且係有關期間部分，方有準用第一項從新從輕原則之可能。自反面解釋，（一）倘新舊法律變更者，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成立要件，仍應採從新原則。（二）如行為時，原無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而裁判時法律變更予以增訂者，因此種情形，並非本條第一項之適用範圍，結果，仍應依裁判時法予以適用。法務版草案本項之修正，綜上所述，即有二項缺失：（一）關於保安處分之適用，不論是否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而與刑罰之自由刑相類者，一律均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實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要求相違。（二）其對於保安處分遇有新舊法律變更，而得例外適用從新從輕原則之範圍，僅限於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而不及拘束人身之保安處分要件，理由不備，同屬違反平等原則之作法。

關於保安處分之實施，本案認為固以適用裁判時之新法，較能切合社會變遷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其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惟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仍應適用罪刑法定原則為當。因此，於第一條增設後段之規定。而保安處分之實施，遇有法律變更，發生新舊法律之適用處理者，即在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部分，此種情形，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從新從輕原則；至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則於第二項明定，仍採從新原則。

			<p>二、保安處分之實施，性質上既以從新為原則，則於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施以保安處分者，自無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爰予第三項中予以增列。</p>
<p>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p>	<p>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p>	<p>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p>	<p>本案贊同法務部版草案之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按「航空機」之含義，較之包含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器物之「航空器」（參見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一款）範圍為狹。航空器雖未必盡可供人乘坐航行，但「犯罪地」一詞如採廣義解釋，當包括中間地，則此種航空器亦有成為犯罪地之可能。為期從廣涵蓋，乃將「航空機」一詞，修改為「航空器」。</p>
<p>第四條 (未修正)</p>	<p>第四條 (未修正)</p>	<p>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p>	<p>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鴉片罪。 七、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八、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p>本案贊同法務部版草案，惟文字上，將前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 一、前文及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公務員執行公務，不問在國土內外，均不容非法妨害，為貫徹公權力之行使、維護國家之威信，除對在國內觸犯妨害公務罪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國人應予處罰外，對在國外妨害我國外交代表(包括大使、公使等駐外使領館人員及因特定任務所派遣之專使等使節)執行公務者，亦有加以刑事制裁之必要，揆諸外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五條第十四款、奧地利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一)(2))，亦有類似規定。爰就刑法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各條規定予以分析，認以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執行職務罪、職務強制罪及其結果加重犯，第一百三十六條聚眾妨害公務罪及其結果加重犯，第一百三十八條侵害公務上掌管文書物器罪，縱在國外犯之者，亦宜予處罰。而前開各罪既不在本條現行規定之列，復與第七條規定之要件未盡相符，爰於本條增訂第四款，作為在國外違犯者，適用我國刑法之依據，藉保國家尊嚴</p>

<p>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p>	<p>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之文書罪。 八、毒品罪。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p>第六條 (未修正)</p>	<p>罪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之文書罪。 九、毒品罪。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p>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p>	
<p>本條僅作文字修正，將前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p>	<p>並利外交代表公務之推行。 二、本法分則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所增訂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劫機罪，其犯罪縱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亦應嚴加遏阻，已為國際上之共同要求。爰增訂第四款，不問犯人國籍如何，被害法益何屬，均應適用本法，予以制裁，以符世界主義之立法精神。 三、原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調整為第五條、第六款。 四、原第五款所列第二百十六條之罪，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但包括行使第二百十三條之文書，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一七六號解釋在案。爰將該款調整為第七款，並將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予以明文，即將本款修正為：「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之文書罪。」 五、原第六款稱「鴉片罪」係指刑法分則第二十章所定各罪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將「肅清煙毒條例」名稱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目前既為鴉片罪章之特別法，而其所謂之「毒品」，除鴉片罪章規定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罌粟等外，並包括其相類製品，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等，不但涵意較廣，且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等分為三級，分級亦較明確。原有「鴉片罪」一詞，宜修正為「毒品罪」，並改列為第八款，以資賅括，並利實用。 六、原第七款、第八款未修正，調整為第九款及第十款。</p>

<p>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p> <p>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p> <p>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p> <p>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p>		<p>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p> <p>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p> <p>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p> <p>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p>	
<p>第七條 (未修正)</p>	<p>第七條 (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未修正)</p>	<p>第八條 (未修正)</p>	<p>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p>	
<p>第九條 (未修正)</p>	<p>第九條 (未修正)</p>	<p>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依</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糊模，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之現象。例如，公立學校校長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學校校長則否（院字二</p>

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服務於法定機關之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受法定機關委託從事公共行政事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衰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衰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衰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衰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記錄，關於本法分則第二十章至第三十五章

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衰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衰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衰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衰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三六九號解釋)；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釋字第八號、第七十三號解釋)。前者之情形，同為學校之校長，且均係依法令從事教育事業，何以因公立與私立之別，即有屬公務員或非屬公務員分；後者之情形，何以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以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屬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第二項立法之不當，應予以修正。爰參酌下列立法例，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一) 中華民國舊刑法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二) 日本刑法第七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官吏、公吏、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他職員。

(三) 德國刑法第十一條

公務員，謂依德國法²任公務人員或法官者，³擔任其他公法上之勤務關係者，⁴其他經指定在官署或其他機關或其委託從事公共行政工作者。

(四) 我國現行相關法規

(一)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所稱有給公務人員，包括法定編制內之聘雇人員在內。

(2)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左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之罪，以動產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而為口交、肛交，或意圖刺激或滿足性慾，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 一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 各級民意機關。
- 四 各級公立學校。
- 五 公營事業機構。
- 六 交通事業機構。
- 七 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3)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

三、本條第四項，法務部版修正意見尚屬可採。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原係有關生理機能重傷之規定；第六款則為關於機能以外身體與健康重傷之規定，其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以毀敗為詞，依實務上之見解，關於視能、聽能等機能，須完成喪失效能，始符合各該款要件，如僅減衰甚或嚴重減衰效能並未完全毀敗者，縱有不治或難治情形，亦不能適用同條項第六款規定，仍屬普通傷害之範圍(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六八〇號、三十年上字第四四五號、四十年台上字第七三號判例)，既與一般社會觀念有所出入，而機能以外身體或健康尚有重大不治或難治情形之傷害，則又認係重傷(第六款)，兩者寬嚴不一，已欠合理，且普通傷害法定最高刑度為三年有期徒刑(參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而重傷罪法定刑最低刑度為五年有期徒刑(參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兩罪法定刑度輕重尤為懸殊，故嚴重減衰機能仍屬普通傷害，實嫌寬縱，不論就刑法對人體之保護機能而言，抑依法律之平衡合理之精神而論，均宜將嚴重減衰生理機能納入重傷定義，爰於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增列「嚴重減衰」

			<p>字樣，以期公允。</p> <p>四、本條第五項，係就性交之概念予以定義。其第一款之規定極為抽象、模糊，難予正確適用。例如，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之行為，本屬男女性交行為之常態；且在通常情形，均係男性以性器進入女性之性器、肛門或口腔，其為性侵入，固無疑義；有問題者為，倘女性以強制之手段，使男性之性器進入其性器、肛門或口腔時，該女性之行為，可否認係性侵入？難免滋生疑義。</p> <p>至第二款之規定，亦有不當之處。例如，婦產科醫師或其他醫護人員，於診療、產檢或健檢時，以手指進入女性性器或男性肛門之行為，是否亦屬性交行為？實不無疑義。</p> <p>實則，揆諸各國立法例，鮮有於刑法中對於性交予以定義。反觀我國現行立法，學界、實務批評意見不斷，其弊端，除（一）上述所陳文字之缺失外；（二）造成刑法上性交之定義，逸脫一般社會通念；（三）最為嚴重者，依現行規定，性交之範圍，包含狹義之性交以及口交、肛交（廣義性交）外，更擴大至其他身體部分或器物之進入性器、肛門行為（最廣義性交），此種立法例，基於保護個人性自主權之立場，倘行為人以強制手段為之，固無不可，準此，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強制性交加重結果犯、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罪結合犯，尚可採行最廣義性交概念；惟在未違反被害人意思自由情形之性犯罪，例如，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等罪，如仍採取最廣義性交概念，實不當擴大犯罪成立範圍，而造成濫罰之後果。例如，醫師基於醫療關係，向病患推薦新型肛門塞劑，即使取得病患同意後，為其施用，依現行規定，仍應論以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權勢性交罪。</p> <p>綜上所述，本條第五款之規定，實有重新定位之必要。本案以為，最廣義性交概念固可採取，惟其適用範</p>
--	--	--	--

<p>第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圍，不宜過大，應僅限於以強制性交罪為基礎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至其餘本法或其他法律，則仍維持通常性交概念。爰將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予以刪除後，移至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予以規定。</p> <p>五、(一)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未予修正。</p> <p>(二) 第二項，則明定以強制方法，而為口交、肛交(廣義性交)，或以其他身體部分或器物之進入性器、肛門行為(最廣義性交)，均以強制性交論。至最廣義性交概念，則增設「意圖刺激或滿足性慾」之主觀要件，予以適當之限縮。</p> <p>(三) 原第二項之未遂犯處罰規定，改列第三項，並將「前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p> <p>六、有關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記錄等無體物，於現行刑法以動產論者，固可見於分則第二十九章竊盜罪章之第三百二十三條；惟因該等無體物，不僅可成為竊盜、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客體，實際上亦可成為刑法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五章所定各種財產犯罪之客體，爰將其移至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作總則性之規範，且明定其適用範圍，涵括分則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五章等各種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p> <p>七、有關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記錄，以動產論，既於刑法第十條第五項作總則性規範，則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即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章 刑事責任</p>	<p>第二章 刑事責任</p>	<p>第二章 刑事責任</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p>	<p>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p>	

<p>第十三條 (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p> <p>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p>	
<p>第十四條 (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p> <p>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p>	
<p>第十五條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p> <p>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p>	<p>第十五條 (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p> <p>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p>	<p>第一項、第二項所謂「一定結果」，通說認為係指「犯罪結果」，雖然在解釋與適用上並無爭議，惟「一定結果」一詞，極為模糊，爰建議修正為「犯罪結果」，以求明確。</p>
<p>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前項不知法律，有正當理由而不可避免者，不罰。</p>	<p>第十六條 (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p>	<p>(一) 本條所謂「不知法律」，其態樣包含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以及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二者，此二者情形，即為學理上所謂「違法性錯誤」。違法性錯誤，以往稱為「法律錯誤」，本條之立法，係就違法性錯誤之效果所設之規定。</p> <p>(二) 本條之立法沿革，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原規定「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立法理由，謂：「律例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律例之故，為無犯意，作為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矣，本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p>

第十七條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未修正)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	固極複雜，律例亦繁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本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以此」。舊刑法第二十八條，則修正為：「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修正理由，則謂：「原案第十三條第二項：不知法律不得為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此項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法律錯誤。但法律錯誤與刑事責任之關係，不獨故意罪有之，即過失罪亦有之，原案與法律錯誤，專限於故意，似未賅括，故本案擬加修正」；現行刑法，則以舊刑法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似嫌過嚴，爰將「不知法令」改為「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
			<p>(三) 關於違法性認識在犯罪論之體系，學理上向有故意說與責任說之別。我暫行新刑律，係採故意說；舊刑法及現行刑法，則改採責任說之立場。惟關於違法性錯誤之效果，不論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及現行刑法，均未以一定條件下得阻卻犯罪之成立，而僅就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予以規定，此種立法例，實與當前刑法理論有違。按對於違法性之錯誤，如行為人不具認識之可能時，依當前刑法理論，應阻卻其罪責；惟依現行規定，至多僅得免除其刑，且僅限於行為人積極誤信自己行為為法律所許之情形，而不包含消極不知道自己行為為法律所不許之情形。因此，本條之規定，多數論者咸認應予修正。</p> <p>本案，則將違法性錯誤之情形，區分兩種情形，各設其效果：如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非屬不可避免者，自不應阻卻其犯罪之成立，惟得視具體情節，減輕或免除其刑；至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不可避免者，自應阻卻其犯罪之成立。爰將現行規定予以修正，並分設兩項。</p>

<p>第十八條 (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未修正)</p>	<p>時，不適用之。</p> <p>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p>	
<p>第十九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p> <p>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p> <p>前二項情形，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九條 (未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 因故意或過失，自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藉以實施犯罪行為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p>	<p>一、現行法第一項「心神喪失」與第二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其等同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之概念。惟：</p> <p>(一)「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實務上，欲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常須藉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惟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造成不同法官間認定不一致之情形。</p> <p>(二)學理上，責任能力之概念，已因犯罪理論之演變，而使其範圍限縮。在傳統犯罪理論上，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所判斷之對象，係客觀之外在犯罪事實，至行為人之主觀能力或心理狀態事實，則屬有責性判斷之對象；惟當今通說之犯罪理論，則認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所判斷之對象，均有客觀及主觀事實，尤其，故意犯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對於客觀之構成犯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認識及意欲，始足當之，學理上，亦有行為能力之概念。因此，現今責任能力之範圍，已較傳統理論為狹。應如何將其具體標準予以明文，更屬必要。</p> <p>關於責任能力之內涵，依當前刑法理論，咸認包含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行為違法而行動之能力。至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物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易言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p>

			<p>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修正。</p> <p>一、按犯罪之成立，當前刑法理論咸認行為應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後，始足當之。責任能力之有無及其高低，為犯罪有責性判斷之一要件。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依通說之規範責任論，應就行為人所實施具備構成要件該當且屬違法之行為，判斷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行為違法而行動之能力，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而行為人仍能實施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之行為，依規範責任論，即難謂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換言之，前述情形，自無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適用，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對此，法務版草案另訂第十九條之一，實無必要。</p>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p>本案贊同法務部版草案。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按生理缺陷者，並不以瘖啞為限，亦不以此為最重。現行刑法獨就瘖啞人之行為，設有減輕其刑之明文，不就其他生理缺陷者之行為併予規定，在立法形式上，已難免有所掛漏，且本條規定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係因過去盲啞教育不發達有以致之，惟目前盲啞教育甚為普及，瘖啞人之智識水準普遍提高，與一般人並無不同，尤以現代醫學上，瘖啞人之心智發育，較之常人未必過於遲滯，如遇有瘖啞人心智發展不足而影響其精神健全之情形，仍有第十九條之規定可資適用，無庸另置專條，必要時尚可依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此外，考諸現代各國立法亦鮮有其例。爰予刪除。</p>
第二十一條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必要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條僅作文字修正。關於正當防衛之行為手段，通說均認應合於必要性，始足當之。惟現行規定並無明文，爰增列「必要」二字，以期明確。
第二十四條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或故意自行招致危難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法務版草案之修正理由，謂「危難之發生，由於避難人故意自行招致者，其本意原在犯罪，固不得阻卻違法，即於故意造成緊急狀態後，發覺自己亦遭受危難，乃為緊急避難行為，如許其阻卻違法，則將招致不肖之徒，發生玩法之心理，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難以維持，自非法律之本旨，亦無許阻卻違法之理」，故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或故意自行招致危難」等字樣。惟： (一) 故意自招危難，其可能情形，包括：1. 藉此實施特定犯罪目的；2. 原無藉此實施特定犯罪目的，惟因危險發生，而實施故意犯之構成要件行為；3. 原無藉此實施特定犯罪目的，惟因危險發生，而實施過失犯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屬情形1.者，因不具避難意思，依當前刑法理論，本不得成立緊急避難；至情形2.3.，因緊急避難之成立要件，相當嚴格，除其手段須出於不得已外，更須遵守法益均衡原則，始足當之，如認其一概不得成立緊急避難，實有不當。例如，喜狗之某人，見他人飼養之猛犬，雖預見其可能攻擊自己，仍接近予以撫玩，猛犬凶性大發而攻擊，某人為保全生命、身體，避至他人住宅，如不許其緊急避難，仍論以侵入住居罪，顯屬苛酷。 (二) 除緊急避難可能發生故意自招危難外，正當防衛亦可能發生故意自招侵害之情形。關於正當防衛發生故意自招侵害時，當前刑法理論，亦僅限於行為人藉此遂

			<p>行特定犯罪目的者，因欠缺防衛意思，不得成立正當防衛外，其餘情形，則視其具體情節，判斷其能否成立正當防衛。</p> <p>綜上所述，法務版草案之修正意見，應不可採，爰仍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三章 未遂犯</p> <p>第二十五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p>	<p>第三章 未遂犯</p> <p>第二十五條 (未修正)</p>	<p>第三章 未遂犯</p> <p>第二十五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p>	<p>章名未修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法第一項，係就一般未遂犯之成立要件所設之規定；至一般未遂犯之處罰要件與處罰效果，則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前段分設規定。而現行法第二十六條後段，係就不能未遂犯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不能未遂犯，既係未遂犯之一種類型，在立法體例上，應與一般未遂犯有所區別為當。現行法將一般未遂犯之成立要件與處罰要件，置於第二十五條，而將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另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前段；而於第二十六條後段緊接不能未遂犯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之規定；並於第二十七條專設中止未遂犯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之規定，在立法體例上，實屬不安。爰將第二十六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本條第二項後段，而使本條規範一般未遂犯之規定趨於完整，第二十六條專為規範不能未遂犯，第二十七條專為規範中止未遂犯，俾使未遂犯之體例，更為清晰。</p>
<p>第二十六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且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二十六條 (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現行法本條前段，係就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後段，則係就不能未遂犯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不能未遂犯，既係未遂犯之一種類型，在立法體例上，應與一般未遂犯有所區別為當，本案將本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以使本條成為規範不能未遂犯之專條。</p> <p>二、現行日本刑法並無不能未遂之明文，即日本並不處罰</p>

不能未遂，其於未遂犯之處罰根據上，傾向客觀主義，即未遂犯之處罰著重於法益受侵害現實危險之存在；至德國現行刑法，雖有處罰不能未遂之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然於未遂犯之處罰根據上，傾向主觀主義，即未遂犯之處罰著重於行為人與法敵對之意思。

我國關於不能未遂之立法沿革，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一項原規定「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按該條規定，所謂不能未遂，即「犯罪已著手而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當時不能未遂之範圍較廣，依暫行新刑律補箋，除可分為目的不能與手段不能外，復可再區分為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惟在處罰效果上，則與障礙未遂相同。

舊刑法時，則稍作修正，其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並於第四十條後段規定「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按當時之規定，所謂不能未遂，應為「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舊刑法時期不能未遂之範圍，已較暫行新刑律為狹，僅限於手段之絕對不能，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至目的、手段之相對不能，以及目的之絕對不能，仍依一般未遂犯處斷。

至現行法，則將舊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與第四十條後段之規定合併，修正為現行法本條之後段。其修正理由，則認舊刑法對於不能未遂之處罰採得減免主義，並僅以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為限，現行法則採為不問方法或目的不能，如無危險者，即必予減免。

按現行法對於不能未遂犯之成立，規定為「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固較舊刑法為妥，惟：

（一）在現行體例上，不能未遂犯既屬未遂犯之一

<p>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 犯罪行為之實行，而</p>	<p>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犯罪 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p>	<p>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 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p>	<p>一、法務部版草案，增訂準中止犯與共同正犯及共犯之中 止未遂，其修正文字及說明，原則上，應屬可採。謹</p>
			<p>種，所謂「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當合於「已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之一般未遂要件，則 「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一語，實屬贅詞。 （二）不能未遂犯之處罰效果，之所以異於一般未 遂犯，並非在於「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而在於其行 為對於法益不發生一定危險之「無危險」。 （三）所謂「犯罪之結果」一語，在現行法上，多 指構成要件要素之結果，例如第四條、第十五條、第 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等。本條之「不能發生犯罪之結 果」，如係指構成要件要素結果，則不能未遂僅適用於 結果犯，舉動犯即無適用餘地；由於舉動犯仍有未了 未遂成立之可能，因此，本法絕無排除不能未遂適用 於舉動犯之理由。如此，本條之「不能發生犯罪之結 果」規定，即應修正或刪除。再者，「犯罪之結果」如 係指法益侵害之結果，則「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即 與「無危險」同義，本條之「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 規定，亦無存在之必要。 （四）所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其類型為何， 文義本不明確，立法意旨及通說雖限於「方法不能（手 段不能）」與「目的不能」兩種類型，而不包含「主體 不能」，惟此乃解釋上之結果，與是否有明定「不能發 生犯罪之結果」一語無涉。 綜觀上述理由，現行法本條關於不能未遂犯成立 要件之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爰將「其行為不能發 生犯罪之結果」一語刪除，並增列一般未遂犯之成立 要件，明示不能未遂犯亦屬未遂犯之一特殊類型。目 前國內對於不能未遂犯之問題尚有爭議，故將不能未 遂犯之成立要件修正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 不遂，且無危險者」，以待實務與學說之解釋。</p>

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必要之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必要之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而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

- (一) 按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終了後，而於結果發生前，已盡防止結果發生之誠摯努力，惟其結果之不發生，事實上係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者，因其防止行為與結果不發生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固與以自己之行為防止結果發生之中止犯不同，惟就行為人衷心懊悔，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觀點而言，並無二致。為鼓勵犯人於結果發生之先盡早改過遷善，中止犯之條件允宜放寬，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四條(1)之立法例，將本條改列為第一項，並於本條之下，增列「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等字樣，使準中止犯亦能適用減免其刑之規定。
- (二) 又我國自暫行新刑律、舊刑法以迄於現行刑法，對於從犯及共犯中止未遂，雖無明文規定，惟實例及解釋則予承認。如大理院六年非字第六七判例「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著手強盜之際，以己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及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之例處斷」。關於從犯及共犯亦成立中止犯，固已為各國立法例實例所一致承認，惟僅因己意中止其犯罪行為即足成立中止犯，抑須進而防止結果之發生，始成立中止犯，則實例態度並不一致。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四條(2)規定「因己意而防止犯罪之完成」，即從後說。日本實例(日本大審院昭和九年二月十日第二刑事部判決亦採後說。我國實務上見解初認僅「以己意而中止」即可依中止犯之例處斷，嗣後則進而認為「須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可依中止犯之例處斷。按中止犯既為未遂犯之一種，必須犯罪之結果尚未發生，始有成立之可言。從犯及共犯中止之情形亦同此理，即僅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四章 共犯	<p>共同正犯之一人或數人或教唆犯、從犯自己任意中止犯罪，尚未足生中止之利益，必須經其中止行為，與其他從犯以實行之障礙、或有效防止其犯罪行為結果之發生、或勸導正犯全體中止。此項見解既已為實務界所採，殊有納入刑法，予以明文化之必要，再者，犯罪之未完成，雖非由於中止者之所為，祇須行為人因己意中止而盡防止犯罪完成之誠摯努力者，仍足認定其成立中止犯，乃參照上開德國刑法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杜疑義。</p> <p>一、中止未遂犯既屬未遂犯之一種，其成立前提，自須犯罪之結果不發生，始足當之。按犯罪結果之不發生，或因行為人之妨害行為所致，或係行為人以外之原因所致。如係因行為人之妨害行為所致，倘行為人出於己意為之，其成立中止未遂犯，固為現行法所肯認；如非因行為人之妨害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必要之防止行為，其行為在客觀上既足以防止結果之發生，僅因偶然之因素，而未生妨害之效果，其情形與結果之不發生，係因行為人之妨害行為所致者，實無何差異，此種情形準用中止未遂犯之效果，當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p> <p>惟結果之不發生，係其他原因所致，而行為人雖盡力為防止行為，卻非屬必要之行為者，例如，以毒物殺人之情形，行為人於著手後心生悔悟，亟欲救人性命，惟誤信無效之偏方，而盡力灌食於被害人，後因他人召醫急救，始免於難。行為人雖已盡力為防止行為，惟並非防止結果發生之必要行為，其行為在客觀上本不足以防止結果之發生，倘一律準用中止未遂犯之效果，實有違平等原則。爰就法務部版草案之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一語，修正為「行為人已盡力為『必要之』防止行為」，以求公允。</p> <p>由於我國與德國、日本同採二元犯罪參與體系，而非</p>
-----------	-----------	--------	---

			<p>單一正犯體系，且目前學說見解皆認正犯與共犯有本質之不同，即正犯乃被評價為直接之實行行為者（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共犯僅被評價為間接參與實行行為者（教唆犯、幫助犯），爰將現行法之「共犯」章名，修正為「正犯與共犯」，以符實際。</p>
<p>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p>	<p>第二十八條 自任犯罪行為之實施者，為正犯。利用他人以實施之者，亦同。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p>	<p>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p>	<p>一、現行法本條「實施」一語，實務多持三十一年院字二四〇四號解釋之見解，而認其係涵蓋陰謀、預備、著手、實行概念在內（即承認陰謀共同正犯、預備共同正犯），非僅侷限於直接從事構成犯罪事實之行為，解釋上已足以包括「共謀共同正犯」。易言之，實務之所以採取此種見解，其主要目的即在為共謀共同正犯尋求法源之依據。惟實務在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亦常將「實施」一語理解為「實行」（即構成要件行為），如釋字一〇九號解釋、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號判例、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一七號判例、六十六年台上字第六六二號判例等。</p> <p>關於本條之解釋，倘採三十一年院字二四〇四號解釋之見解，其所產生之最大爭議，即在於應否承認陰謀共同正犯與預備共同正犯。實則：</p> <p>（一）近代法治國家為求保障人權，而嚴守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合於定型性之不法行為類型為前提，預備犯、陰謀犯因欠缺行為之定型性，因此，現行法對於犯罪行為之處分，係以處罰既遂犯為原則，處罰未遂犯為例外，處罰預備、陰謀更為例外中之例外（不僅舉證困難，亦有鼓勵陰謀、預備者中止實行之刑事政策理由等）。若將陰謀犯、預備犯視為基本犯罪（正犯），實非妥當，尤其將陰謀犯視為正犯，不僅將不易區別正犯與教唆犯、幫助犯，亦有淪為僅處罰意思、思想之虞。因此，學說對於預備共同正犯多持反對之立場，尤其對於陰謀共同正犯，更無贊成之見解。</p> <p>（二）近代刑法之基本原理，強調「個人責任」，並強</p>

調犯罪係處罰行為，而非處罰行為人之思想或惡性，即重視客觀之犯罪行為。共同正犯之存在根據，即在修正嚴格之個人責任原則，而持「一部行為，全部負責」之法理，其適用之對象，僅對於已著手於定型性之構成要件行為之既遂犯、未遂犯，方有其必要。至預備犯、陰謀犯之設，乃側重於社會防衛之需求，而將少數幾種重大犯罪之顯在犯罪人，予以提前處罰，俾免重大法益遭受侵害。陰謀犯、預備犯之行為，既欠缺定型性，以陰謀犯為例，行為人客觀上僅須有互為謀議之行為，主觀上具有一定犯罪之意思，即得成立，根本無需共同正犯之補充規定。

(三) 倘承認預備、陰謀共同正犯之概念，則數人雖於陰謀階段互有謀議之行為，惟其中一人或數人於預備或著手階段前，即已脫離，並對於犯罪之結果未提供助力者，其僅參與陰謀者，如仍須對於最終階段之犯罪行為，負共同正犯之刑責，其又無中止未遂之適用可能，實抵觸平等原則之要求，亦與一般國民感情有違。

綜上理由，本案認為本條「實施」一語，應修正為「實行」，以杜爭議。且將「實施」修改為「實行」，並無礙於肯定「共謀共同正犯」之立場。蓋：

(一) 所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除非採取「形式客觀說」，其無分擔部分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者，難論以共同正犯外，其餘採「實質客觀說」或「行為（犯罪）支配理論」，均得肯認共謀共同正犯。事實上，目前鮮少有採形式客觀說之立場者。

(二) 對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要件，規定為共同「實行」之日本立法例，亦承認共謀共同正犯之概念；而德國通說對於共同正犯，採取「行為（犯罪）支配理論」，亦肯定共謀共同正犯之存在。

(三) 若依目前我國實務界對於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標準，其採「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構成要

<p>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刑事違法</p>	<p>第二十九條 (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p>	<p>一、關於現行法第一項所定教唆犯之性質為何之議題，實務及學說之理解至為混亂，實務見解採共犯獨立性</p>
			<p>件之行為者，為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始為「從犯」之立場（主觀·客觀擇一標準說），更得肯定共謀共同正犯之存在。</p> <p>一、法務部版草案增設「自任犯罪行為之實施者為正犯。利用他人以實施之者，亦同」之規定，即將「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加以明文，惟：</p> <p>（一）基本上刑法分則即以各種犯罪類型之直接正犯為內容，無須再於總則作原則性規定。</p> <p>（二）間接正犯雖為實務及學界普遍承認之概念，惟其要件及適用範圍，仍存有相當爭議。尤其間接正犯與教唆犯、幫助犯之分界如何，實難有定論，如欲以一定義予以區別，反招致掛一漏萬之弊。例如，法務部版草案，將間接正犯規定為「利用他人以實施之者」，惟所謂「利用他人以實施之者」，實包含教唆犯利用被教唆者、共同正犯之共同者利用其他共同實施者在內，該定義並非間接正犯所特有，如強加規定，反而混淆間接正犯、共謀共同正犯及教唆犯之分界。且若以明文規定間接正犯，則間接正犯之著手時期將較直接正犯提前許多（即以利用行為開始為著手者）。再者，幫助犯之性質，本案已改採限制從屬形式，其與間接正犯之區別，亦發生變化。間接正犯如依法務部版草案之增訂，既無助於解決其與教唆犯、幫助犯之分界，且對於間接正犯之著手時期等問題，亦衍生疑義，在未妥善討論，研擬出周延之具體條文前，仍應維持目前之現狀，委由實務及學說處理，實不宜貿然修正。</p>

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教唆之
罪處罰之。
教唆教唆犯者，以教
唆犯論。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
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
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
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
者，為限。

說；學說見解有採獨立性說者，有採半獨立半從屬說
者，有採半從屬半獨立說者，亦有採共犯從屬性說者。
惟依我國現行教唆犯之立法理由，其謂「教唆犯惡性
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
雖犯罪而未遂，即處教唆犯既遂犯之刑，未免過嚴，
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當可確知係採
共犯獨立性說立場。

教唆犯如採共犯獨立性說之立場，實側重於處罰
行為人之惡性，此與我現行刑法以處罰犯罪行為為基
本原則之立場有違。而學說見解之所以如此混亂，除
導因於條文規定本身之缺失外，共犯獨立性說立場已
不符合現代刑法思潮之共犯從屬性思想，更屬關鍵之
所在。

本案對於教唆犯之性質，反對共犯獨立性說之立
場，而改採目前德國刑法及日本多數見解所採共犯從
屬性說中之「限制從屬形式」。依限制從屬形式之立
場，共犯之成立係以正犯行為（主行為）之存在為必
要，而此正犯行為則須正犯者（被教唆者）著手於犯
罪之實行行為，且具備違法性，始足當之。爰將現行
法第一項「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修正為「教
唆他人使之實行刑事違法行為者，為教唆犯」，倘被教
唆者未產生犯罪決意，或雖生決意卻未實行者，教唆
者皆不成立教唆犯。

一、現行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對於教唆犯之處罰效果所
設之規定。依立法意旨之說明，第二項之規定，係指
依教唆犯所教唆之既遂犯處罰之，其理由在於教唆者
不僅已有教唆之故意，且有教唆之行為，已足以顯現
教唆者之「惡性」，該惡性不因被教唆者有無產生犯
意、有無既遂而有不同，惟因「被教唆人未至犯罪，
或雖犯罪而未遂，即處教唆犯既遂犯之刑，未免過嚴，
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而有第三項之規
定，完全係以共犯獨立性說立場為基礎。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實行刑事違法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減輕其刑。教唆幫助犯或幫助幫助犯者，以幫助犯論。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幫助之人雖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不罰，幫助者仍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得減輕其刑。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一、關於現行法第一項所定幫助犯之性質為何之議題，雖實務及學說多數見解，認係採共犯從屬性說之立場；惟現行法第一項關於幫助犯之規定文字，與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體例相同，在解釋上，亦滋生共犯獨立性說與從屬性說之爭。目前刑事法學界通說既認幫助犯應採共犯從屬性說，且傾向改採「限制從屬形式」，現行法第一項之文字，即應予修正，以杜疑義。「從犯」一語，常有不同解讀，本案既於教唆犯之規定，亦改採從屬性說中「限制從屬形式」，則「從犯」一語宜修正為「幫助犯」，以符本意。爰將第一項前段之文字，修正為「幫助他人實行刑事違法行為者，

惟本案已不採不合時宜之共犯獨立性說，而改採共犯從屬性說之立場，因此，關於教唆犯之處罰效果，雖仍維持現行法第二項「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之文字，然解釋上，係指被教唆者著手實行，且具備違法性後，教唆者始成立教唆犯，而成立教唆犯後之處罰，則依教唆犯所教唆之罪（如教唆殺人者，依殺人罪處罰之），至於應適用既遂、未遂何者之刑，則視被教唆者所實行之構成要件事實既遂、未遂為斷。

至現行法第三項之規定，其內容原存有立法上之缺失，即發生當被教唆者達於有處罰預備犯之預備階段時，教唆犯應如何處斷之嚴重問題。況本案既不採共犯獨立性說，而改採共犯從屬性說之立場，現行法第三項之規定即無維持之必要，爰刪除之。

二、本案既採共犯從屬性說之立場，因此，教唆犯之成立須正犯者（被教唆者）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始足當之。惟教唆教唆犯之情形，實與教唆正犯者無異，應有論以教唆犯予以處罰之必要。爰仿暫行新刑律暨舊刑法之例，於本條第三項，增設「教唆教唆犯，以教唆犯論」之規定，以免適用上之疑義。

			<p>為幫助犯」，並明示幫助犯之成立，亦以被幫助者著手犯罪之實行，且具備違法性為必要。</p> <p>幫助犯之性質，既改採「限制從屬形式」，則無論被幫助者是否具有「有責性（罪責）」，皆不影響幫助犯之成立，法務部版草案增設之第三項規定，即無必要。</p> <p>至於「片面幫助」之規定，國內並無疑義，故仍予維持。</p> <p>一、關於幫助犯之處罰，現行法第二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對此規定內容，實務及學說多數見解，將幫助犯之規定理解為採共犯從屬性說之「極端從屬形式」之立場，即認為被幫助者若不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則幫助者不僅不成立幫助犯，亦無法加以處罰。本案既對幫助犯之性質，改採「限制從屬形式」，則幫助犯之處罰效果，即應予修正。且由於幫助犯之犯罪性輕於教唆犯，在處罰效果上，應採「必減」之規定為妥。現行德國、日本刑法之規定，亦同此意旨。爰配合教唆犯之處罰體例，將幫助犯之處罰，修正為「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減輕其刑。」其所謂「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於解釋上當與教唆犯規定相同。</p> <p>三、本案既採共犯從屬性說之立場，因此，幫助犯之成立須正犯者（被教唆者）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始足當之。惟教唆幫助犯及幫助幫助犯之情形，實與幫助正犯者無異，應有論以幫助犯予以處罰之必要。爰仿暫行新刑律暨舊刑法之例，於本條第三項，增設「教唆幫助犯或幫助幫助犯者，以幫助犯論」之規定，以免適用上之疑義。</p>
<p>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p>	<p>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p>	<p>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p>	<p>本案贊成法務版草案。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現行法對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一律論以共犯，較通說之僅承認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教唆犯或幫助犯構成共犯者為嚴格。（德國現</p>

<p>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p> <p>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p>	<p>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p> <p>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p>	<p>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p>	<p>行刑法第二十八條(一)所稱共犯，係指教唆犯或幫助犯而言，不及於共同正犯)。衡情而論，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其可罰性應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輕，不宜同罰。再衡以第二項於對無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刑較對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刑為輕時，對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輕刑之規定，益徵對無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宜設減刑規定。惟又鑑於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其惡性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重之情形，亦屬常見，除配合第四章章名之修正將第一項內之「共犯」修正為「正犯或共犯」外，並增設但書規定得減輕其刑，以利實務上之靈活運用。</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章 刑</p>	<p>第五章 刑</p>	<p>第五章 刑</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p>	
<p>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p> <p>一、死刑。</p> <p>二、無期徒刑。</p> <p>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p> <p>四、罰金：一百元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p> <p>一、死刑。</p> <p>二、無期徒刑。</p> <p>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四十年。</p> <p>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p> <p>五、罰金：一百元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p> <p>一、死刑。</p> <p>二、無期徒刑。</p> <p>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p> <p>四、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p> <p>五、罰金：一元以上。</p>	<p>一、前文「如左」一語，修正為「如下」，至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p> <p>法務部版草案，將有期徒刑之上限，自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並將遇有加重時之上限，自二十年提高為四十年，其立論基礎，乃著眼於刑罰之威嚇思想，並以國人平均壽命之提高，作為修正之理由。惟：</p> <p>(一)刑法分則所定各罪，其法定本刑設有期徒刑者，均有其上限與下限，俾供法院論罪科刑時，依個案裁量而論知合適之宣告刑。關於有期徒刑之上下限，為避免差距過大，造成法院裁量之恣意，而有不當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應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現行法有期徒刑之十五年上限，不可謂不重，倘將其上限提高為二十年，一則不僅現行許多犯罪之法定刑度均予提高，二則不當擴大有期徒刑上下限之範圍，對於分則各罪之法定刑未予通盤檢討之前，即貿然予以加重，並不當擴大有期徒刑上下限之範圍，實有未妥。</p>

<p>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p>	<p>第三十四條 (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p>	<p>一、前文「如左」一語，修正為「如下」，至第一款、第二款，未予修正。 二、依目前我國刑事法制，從刑之種類，除褫奪公權及沒收外，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尚有追徵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亦有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規定。按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及財產之抵償，既為現今刑事法制所承認之從刑，且德國及日本立法例亦設有相類之規定，允宜於刑法總則明定之，爰增訂第三款之規定。</p>
			<p>(二) 目前監所對於有期徒刑受刑人之收容與矯治，早已捉襟見肘，如大幅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將使原已嚴重超額收容之刑事執行機關，雪上加霜，教化更形困難，矯正成效難收，再犯問題恐更形嚴重。更甚者，監所等刑事執行機關，為解決超收受刑人之難題，假釋之審核恐益形浮濫，在教化未收之情形下，再犯之惡性循環難免。</p> <p>一、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成效難收，且經常造成受刑人感染惡習，其弊端早為刑事法界所共識，先進國家或有逕予廢除拘役刑者；縱未廢除者，亦鮮少適用。我國迄未重視短期自由刑之弊害，法院適用率極高，且有逐年增加之勢。論者有謂法院對於拘役刑之適用至為普遍，遂引為拘役刑保存之論據；惟實務高度適用短期自由刑之結果，既無助於受刑人之矯正，且造成監所獄政管理之困難，實務之作法實應予導正。為落實法務部揭禁之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將短期自由刑作轉向處分，以易科罰金作為處置之原則，則拘役刑即無保存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法第四款關於拘役之規定。</p> <p>二、關於罰金刑之下限，法務部版草案鑑於我國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之現況，自一元提高為一百元，尚屬適當。因現行法第四款既經刪除，爰將第五款改列為第四款。</p>

第二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兩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兩項標準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兩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刑之重輕之判斷標準，僅簡略規定「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惟判斷刑之重輕，情形至為複雜，現行規定幾等於未設標準；且其規定刑之重輕得依犯罪情節定之，實有違法理。蓋所謂刑之重輕之標準，係指各罪法定刑比較輕重之標準，此一標準本身，應屬抽象之法律規範，而與其所適用對象之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分屬不同領域，如將法律規範適用對象之犯罪情節，作為法律規範本身，實屬邏輯之錯亂。
如前所述，判斷各罪法定刑之重輕，情形至為複雜，目前係委由實務與學界予以發展，惟因無一定適用之標準，極易造成適用上之混亂。因應之道，可將較有共識之情形，明定其標準；至有爭議部分，則仍待整合意見，於日後再行增訂。茲將實務、學界具有共識之情形，說明如次：
(一) 各罪法定刑之重輕，應以其最重主刑為準，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標準定之。例如，甲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乙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甲罪之最重主刑為死刑，乙罪之最重主刑為無期徒刑，依第一項之規定，當以甲罪之刑為重。又如丙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丁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丙罪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丁罪之最重主刑亦為有期徒刑，依第二項之規定，當以丙罪為重。
(二) 二罪之最重主刑相同，而不能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標準定其重輕者，如一罪有選科主刑者，他罪並無選科主刑者，則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例如，甲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乙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二罪之最重主刑相同，惟甲罪不得選科較輕之罰金刑，則當以甲罪之刑為重。

			<p>(三) 二罪之最重主刑相同，而不能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標準定其重輕者，如一罪有併科主刑者，他罪並無併科主刑者，則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例如，甲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乙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二罪之最重主刑相同，惟乙罪仍得併科罰金刑，則當以乙罪之刑為重。</p> <p>(四) 二罪之最重主刑相同，而其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標準定其重輕。例如，甲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乙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二罪之最重主刑相同，且其次重主刑均為選科刑，依第二項之規定，當以甲罪為重。</p>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p> <p>一、為公務員之資格。</p> <p>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p> <p>一、為公務員之資格。</p> <p>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p>	<p>本條僅作文字修正。(一)前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二)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字，均使用「為」及「行使」等動詞，惟第二款則漏未規定。為求文法體例之一致，爰於第二款增訂「為」字。</p>
<p>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p> <p>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p> <p>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p>	<p>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p> <p>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p> <p>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p> <p>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p> <p>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版草案之修正意見，尚屬可採。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對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可依其裁量，宣告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徵諸實務。法院除特別法上有法定褫奪規定外，對於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併予宣告褫奪公權者，尚非多見。參以一般妨害選舉等特別法規定刑較低，雖不宜將上述宣告刑之下限作大幅度的提高，惟按宣告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犯罪情狀多屬輕微，並無褫奪公權之必要。宜將其宣告刑下限由六月酌</p>

<p>時併宣告之。</p> <p>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p> <p>受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者，其執行期間，視同褫奪公權。</p>	<p>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p> <p>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p>	<p>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p>	<p>改為一年。</p> <p>二、依現行規定，對於受死刑或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既須褫奪公權終身，自裁判確定時起，當然生效，縱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在監執行或假釋出獄，甚至假釋期滿後，褫奪公權之效力仍在，相關之公權均不得行使。至受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期間，受刑人或受處分人之公權能否行使，揆諸第四項後段之規定，似應予以肯定，惟實務目前作法，均一律否定受刑人或受處分人之行使公權，如此，實有不當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明定受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者，其執行期間，視同褫奪公權，以弭爭議。</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p> <p>一、違禁物。</p> <p>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p> <p>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p> <p>一、違禁物。</p> <p>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p> <p>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正犯或其共犯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p> <p>一、違禁物。</p> <p>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p> <p>三、因犯罪所得之物。</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第一項前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至第一款、第二款，未予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法務部版草案之修正意見，尚屬可採。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結果取得之物（如竊盜罪中之財物），至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如何沒收，並無明文規定。爰增設「因犯罪所得之物」亦得沒收，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犯人」一語，即為「犯罪行為人」之意，通說均認不論單獨正犯、共同正犯，甚至教唆犯、從犯，均包含在內；實務運用上，亦無窒礙。法務版草案將第三項「犯人」一語，修正為「正犯與其共犯」，實嫌冗贅；且其第二項「犯人」一語亦未配合修正。爰建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犯人」一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臻明確。</p>
<p>第三十九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p>	
<p>第四十條（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法務部版草案，於第一項增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語，實屬多餘。一則其為法理所當然；再則，特別刑事法律如設有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者，自有本法第十一</p>

	<p>收。 <u>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u> <u>行為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未經追訴或處罰者，對屬於行為人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但以其物足以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者，為限。</u></p>		<p>條但書之適用。 至法務部版草案增訂第二項之規定，實有不當，蓋「行為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未經追訴或處罰者」，其「未經追訴」與「未經處罰」二者，情狀實屬不同。行為為未經追訴者，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能審理犯罪行為是否確實存在，自無從認定所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而單獨宣告沒收。至行為未經處罰，或係經追訴而法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或經法院諭知免刑判決者，其可能狀況極多。行為未經處罰，如係經法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其情形與前述「未經追訴」情形相同，實難以單獨宣告沒收；如係經法院諭知免刑判決者，則得併宣告沒收。</p>
<p>第四十一條 <u>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一條 <u>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u> <u>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u></p>	<p>第四十一條 <u>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u> <u>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u></p>	<p>一、九十年一月十日公布修正之本條第一項規定，放寬易科罰金之要件。其易科罰金之要件有三：（一）所犯之罪須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二）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三）須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惟短期自由刑之所以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實因短期自由刑難收矯治之效，並易造成受刑人反而感染惡習。因此，易科罰金應否採行，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與其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無涉；且除非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短期自由刑之執行，宜應一律採取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爰刪除前開易科罰金之要件（一）與（三）。又本案建議刪除拘役刑，本項亦應配合刪除之。至法務部版草案第一項「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一語，建議文字修正為「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p> <p>二、九十年一月十日公布修正之本條第二項，係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而增訂之規定。按學理上雖有「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p>

			<p>等區別，惟第一項所謂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基於易科罰金應否採行，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應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而非指學理所謂「宣告刑」。數罪併罰之各罪，雖均得合於第一項之要件，惟因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已逾六個月者，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既非短期自由刑，自無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之理由。例如，行為人所犯十罪，各宣告有期徒刑五個月，數罪併罰合併宣告應執行之刑為三年，其所應執行之刑，既非短期自由刑，如仍許其易科罰金，實已扭曲易科罰金制度之精神。爰刪除本項之規定，以符易科罰金制度之本旨。</p>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p>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p> <p>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p>	<p>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p> <p>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p> <p>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p> <p>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p> <p>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p>	<p>原則上贊成法務部版草案。惟法務部版草案將勞役期間自現行法之六個月修正為一年，其理由何在？仍待補充說明。至法務部版草案第三項「以一百、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一語，建議文字修正為「以百元為單位，於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p> <p>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罰金受刑人中，無力一次完納或一時無力完納者，在實務上，時有所見。我國關於罰金執行，准許分期繳納，試行有年，頗有績效，惟尚乏明文依據，爰參酌德、瑞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瑞士現行刑法第四十九條），於本條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予以明文化。 二、分期繳納，必須依受判決人經濟或信用之狀況，兩個月內無繳納之可能時，始准分期，故將之列為准許分期繳納之要件。 三、稱「不能於兩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者，乃用以表示，分期之始期，在兩個月完納期間屆滿之後。 四、有關罰金准否分期繳納之決定權，歸屬於執行檢察官，故用「得許」二字，以為配合。 五、准許分期繳納罰金後，受判決人，如有遲延一期不繳情事，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待遇，故規定遲延一期不繳者，其未完納之罰金（如第一期即遲延不繳時，其未繳者為

<p>逾一年。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p>	<p>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p>		<p>罰金全部。第二期以後遲延不繳時，其未繳者為罰金之一部）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六、依原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逾裁判確定兩個月不完納者，必須經強制執行程序，確屬無力完納，始得易服勞役。惟實務上，如已查明受判決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尚須經此形式上之強制執行程序，則徒增不必要之勞費並耗費時日，有待改善，經研酌，以得逕予易服勞役為宜。故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為適用之依據。 七、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後，罰金刑已為一百元以上，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應與之相配合。爰將原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修正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由審判者依具體案情斟酌決定之。又本條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修正提高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將來修正公布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有關易服勞役折算一日之提高倍數之規定，即不再適用，併此敘明。 八、原第四項至第六項不修正，改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p>
<p>第四十三條 受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p>	<p>第四十三條 (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p>	<p>本案已建議廢除拘役刑，爰配合刪除「拘役」二字。</p>
<p>第四十四條 (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p>	
<p>第四十五條 (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p>	<p>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p>	<p>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p>	<p>一、法務部版草案第一項之修正，可資贊同。惟本案既建議刪除拘役刑，第一項之拘役，即應配合刪除。 二、法務部版草案第二項之意見，尚屬可採。惟其「拘束自</p>

<p>或第四十二條第五項 裁判所定之罰金額 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 項刑罰可抵，如經宣 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安處分者，得以一日 抵保安處分一日。</p>	<p>十二條第五項裁判所定之 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 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自 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 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由之保安處分」一語，係指與自由刑相類之保安處分而言，爰建議增訂「人身」二字，將其修正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期周延。蓋「自由」一語之範圍，至為廣泛，文義上，實可包含未剝奪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在內，如未予適當之限縮，在適用上，恐招致疑義。</p> <p>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條文改列為第一項。因第四十二條項次調整，所載「第四項」改為「第五項」。 二、經宣告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者（例如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亦失去其自由，在性質上與刑罰相近，如於執行前曾受羈押，而無刑罰可抵者，顯於受處分人不利，特增訂第二項，俾使羈押之日數亦得折抵保安處分之日數，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並解決實務上之困擾。
<p>甲案：本章刪除 乙案：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六章 累犯</p>	<p>第六章 累犯</p>	<p>甲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學理上雖有一元論與二元論之爭，而我國實務見解，則採二元論之立場。由於累犯之性質，係針對行為人之社會危害性格，在刑罰上予以加重處罰，在我國刑事法制中，累犯制度實難以尋得理論上之正當性。同屬大陸法系之德國，亦已無累犯之規定。 二、按累犯之成立，係以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一定之罪為要件。行為人之所以再犯，或因其原先於監獄服刑時，監獄未落實教化與矯正，使其社會危害性格未消；或因其出獄後，更生保護未予落實，而無法復歸於社會，如因其再犯而一律加重處罰，不僅不公，亦有違法治國家原則。 三、法務部版草案，認為累犯之加重根據，在於犯人刑罰反應力薄弱。倘其理由成立，則處理累犯之有效手段，即無法仰賴刑罰，而應求諸保安處分，以求消弭其社會危害性格。既知累犯犯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卻一味對其加重刑罰，而不思解決之道，如此之作法，自己違反廣

			<p>義比例原則中之有效性原則，而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乙案： 基於前開甲案之理由，如不擬刪除本章規定，亦不應擴大累犯之範圍。</p>
<p>甲案：本條刪除。</p> <p>乙案：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如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p> <p>曾依前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加重本刑一倍。</p> <p>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免其之執行，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p>	<p>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p>	<p>甲案：同本章甲案之說明。</p> <p>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本章甲案之理由，如不刪除本條，亦不應擴大累犯之範圍。惟法務部版草案，僅就累犯之要件稍作部分限縮，即再犯部分排除過失犯之適用，卻大幅擴增累犯之範圍及提高處罰之幅度，試圖引進美國加州所謂「三振出局法案」，其作法，全未對症下藥，僅片面將再犯之結果，完全推諉於行為人，此種推卸社會、國家責任之心態，似不足取。 二、國家對於抗拒再犯之方法，應先自獄政教化力求改善，並加強受刑人更生保護之措施；倘此二方面已予改善，而仍有頑劣之徒者，則得進而研擬具體可行之保安處分制度，用以消弭其反社會性格，甚至提高再犯者假釋之標準等。至對於累犯之處刑得予配合者，僅於量刑時，可考量行為人過去之受刑狀況，而在法定刑範圍內予以適度反應。 三、法務部版草案將過失犯之再犯，排除於累犯之範圍，此種作法，尚屬差強人意，本條如不擬刪除，至少亦應予限縮。 四、關於本條「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用語，本法於其他條文，均規定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八條之二等，僅本條之用語特異。按所謂「加重

			<p>本刑「或」加重其刑」，均以一定法定刑為基礎予以加重，實務對二者之見解，均認為相同。至「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計算標準，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死刑與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第六十七條規定，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加減之；第六十八條規定，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為使用語體例一致，爰將本條「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用語，修正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甲案：本條刪除。</p> <p>乙案：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p>	<p>甲案：同本章甲案之說明。</p> <p>乙案：如不擬刪除本章規定，本條即無修正之必要。</p>
<p>甲案：本條刪除。</p> <p>乙案：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p>	<p>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p>	<p>甲案：同本章甲案之說明。</p> <p>乙案：如不擬刪除本章規定，本條亦無修正之必要。</p>
<p>第七章 數罪併罰</p>	<p>第七章 數罪併罰</p>	<p>第七章 數罪併罰</p>	<p>一、章名未修正。</p> <p>二、本章章名，暫行新刑律時沿襲舊律，原定為「俱發罪」；舊刑法時，因認「本章之規定，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為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為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為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將章名修正為「併合論罪」；至現行刑法於二十三年修正時，則以舊刑法併合論罪章內各條，大都為數罪併合處罰問題，故將章名修正為「數罪併罰」。</p> <p>論者有謂第七章章名定為「數罪併罰」，「數罪」二字，就該章之內容言，固無何不當之處，惟在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合數罪為一罪之情形，或係從一重處斷或以一罪論，實際僅罰其一罪，並未將數罪「併罰」，亦稱為「數罪併罰」，未免與事實不符，故章名之數罪併罰，與該章內條文之規定，未盡相符，而認有更改章名之必</p>

<p>第五十條 (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p>	<p>關於數罪併罰之範圍，立法例上有三種見解：(一)以裁判宣告前犯之罪為限；(二)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三)以執行未畢前所犯之罪為限。第(三)說之立法例，不無鼓勵犯法之嫌，故為多數學者所非議。至第(一)說與第(二)說之立法例，何者為當，可謂仁智互見。我暫行新刑律與現行法採第(二)說之立法例；而舊刑法時，則曾採第(一)說之立法例。因刑罰之執行，係以裁判確定為前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參照)，行為人於裁判確定前觸犯數罪，既出於同一人之所為，法院於裁判時，得同時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素質與環境，而決定應施以如何之矯治手段，最能達成改善</p>
			<p>要。因是，有建議將本章更名為「犯罪競合」者。對此問題，實則想像競合犯、牽連犯與連續犯等科刑一罪之處斷刑，並非罪之吸收，亦非刑之吸收，在性質上，實係「刑之合併」。法院於決定其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實質上，仍具有併罰之意義在內。就此點而論，刑法第五十條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實包含想像競合犯、牽連犯與連續犯在內。</p> <p>又第五十一條法文：「『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第五十二條法文：「『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第五十三條法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第五十四條法文：「『數罪併罰』，已經處斷……」，上述四條法文所謂「數罪併罰」，自成體系，而與第五十五條、五十六條有別。因此，本章章名所謂之「數罪併罰」；第五十條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堪稱為廣義之數罪併罰。而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數罪併罰」，則得謂之為狹義之數罪併罰。因此，章名定為「數罪併罰」，頗為妥適，並無可疵議之處，爰仍維持現行章名。</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七、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p> <p>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間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p> <p>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p>	<p>被告之犯罪因子，裨早日復歸於社會。現行法採第(二)說之立法例，並無不妥，爰仍維持本條之規定。</p> <p>一、前文「如左」一語，修正為「如下」，至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p> <p>二、依第二款之規定，併罰之數罪中，如其各罪所宣告之刑，有死刑及其他主刑者，僅就死刑予以執行。因此，此一死刑之執行刑所吸收者，為併合處罰各罪之宣告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至從刑之沒收，因具有濃厚保安處分之性質，則例外得予併科。惟：(一)罰金，係剝奪犯人之財產法益，屬於財產刑，其與死刑合併執行，並無困難，何以不得併科？殊難理解。(二)再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換言之，死刑與罰金併予執行者，不論死刑先予執行或後予執行，均不影響罰金刑執行之可行性。(三)揆諸現行第四款之規定，併合處罰之數罪中，如所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仍得併執行罰金刑。綜上所述，爰於第二款之情形，增列罰金刑亦得併執行之規定。</p> <p>三、第五款對於併罰之數罪，如係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其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不得逾二十年。惟：(一)單一犯罪所得科處有期徒刑之上限，原則上為十五年，且遇有加重時，亦得加重至二十年，例如，第二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項、第三百零三條等，其有期徒刑之上限，均得加重至二十年；而宣告有期徒刑之數罪予以併罰時，其上限亦僅為二十年，不僅有違平等原則，亦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二)在受有期徒刑之科刑判決確定後，再犯他罪，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依第五十條之規定，並無本款之適用，亦即不得合併執行。換言之，在單純數罪而均受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其接續執行有期徒刑，並無上限，</p>
---	---	--	---

八、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定之刑，併執行之。
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何以性質上同為數罪之數罪併罰，其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卻不逾二十年？實令人費解。

（三）關於結合犯之成立要件，諸如犯罪決意之始點、既未遂之時點……等等，在解釋上爭議極大，因此，結合犯之規定，反對者頗眾。倘就結合犯之存在需求予以考量，本款之規定實為重要因素之一，蓋以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強盜放火罪為例，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強盜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罪中最重者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依通常法院量刑多從最輕主刑論處之情形下，二罪倘分別宣告其刑，通常均諭知有期徒刑，而其上限受本款二十年之拘束，因此，立法者乃將其設為結合犯，而將其最輕主刑予以加重。然而結合犯之所以加重處罰，其理由除前述之點外，實無其他合理之論據，因此，結合犯之存在，實有違罪刑均衡原則，而抵觸憲法之平等原則。

綜上所述，為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本款對於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雖仍有保留之必要，惟其上限應予提高。因國人平均壽命已大幅提高，而使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兩種自由刑之區別時間相對予以提高，惟法務部版草案建議提高為四十年，其幅度太大，為多數論者所反對，爰將本款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提高為三十年，以求允當。

又本款關於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之上限規定，與第三十條第三款關於有期徒刑加重之上限規定，二者性質有異。蓋後者係指單一犯罪有期徒刑之上限原則上為十五年，遇加重時不得逾二十年；本款則專指各別宣告有期徒刑之數罪之合併執行上限，不得逾三十年，併此敘明。

四、本案，已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拘役予以刪除，本條第六款亦應配合刪除。

五、現行法第六款既予刪除，原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

第五十二條 (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十款，則改列為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原第十款「第九款」一語，亦配合修正為「第八款」。
第五十三條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p>一、本案贊成法務版草案之修正條文。</p> <p>二、關於牽連犯之成立要件，見解雖有不同，惟通說認應具備下列要件：(一)須係數個行為；(二)觸犯數罪名；(三)犯罪行為間須具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牽連關係；(四)須侵害數個法益；(五)行為人對於數個犯罪行為，主觀上須具概括犯意。因其犯罪行為，須係複數，而與想像競合犯有別；因其法益侵害，須係複數，而與法條競合、包括一罪等本來一罪有異。有關想像競合犯之實質根據，通說均以「單一行為之處罰一次性」作為說明，至牽連犯之實質根據，則難有適當之說明。因此，在外國立法例上，德國現行法並無牽連犯之規定，日本昭和十五年之改正刑法草案、昭和三十六年之改正刑法準備草案、以及昭和四十九年之改正刑法草案，均將牽連犯之規定予以刪除，改正刑法草案說明書之要旨，認為「在構成牽連犯之數罪中，作為手段之行為罪與結果罪間，具有相當時間之間隔，倘將其中一方之既判力及於其他者，並不適當。而判例通常係以數罪間具有手段、結果之關係作為牽連犯之成立要件，惟在具體適用上，亦不儘一貫，在現行法下，許多應適用牽連犯之場合，判例</p>

			<p>將其論以想像競合犯。因此，將牽連犯之規定予以刪除，並不會造成被告之不利益。」牽連犯之實質根據既難有合理之說明，且其存在亦不無擴大判既力範圍，而有鼓勵犯罪之嫌，實應予刪除為當。</p> <p>至牽連犯廢除後，對於目前實務以牽連犯予以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p> <p>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罰效果，法務部版草案將輕罪法定刑之封鎖作用予以明定，以弭補現行之缺失，應屬可採。</p>
<p>第五十六條 (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連續犯之性質，究屬一罪或數罪？以及連續犯之成立要件為何？等等問題，學說爭議極大。</p> <p>(一)自我國連續犯之沿革觀之，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當時立法理由、實務及學說見解，均認該條規定，以侵害同一法益為要件，而其範圍，則包括觸犯相同罪名之包括一罪以及觸犯不同罪名之法條競合在內。舊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其修正理由，謂：「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繼續犯。蓋以一罪論者，必以犯同一之罪名為準。原案第二十八條『連續犯罪』句，包括不同一之罪名，範圍太廣，故本案擬加入『犯同一之罪名』句，較為確當。」自舊刑法之修正理由而論，當時本條之規定，應僅限於觸犯同一罪名之包括一罪。換言之，從連續犯在我國數十年來之演變，可知在暫行新刑律時期，將連續犯認係包含接續犯，而具有本來一罪之性質；至舊刑法時期，初期仍維持暫行新刑律時期之見解，旋即實務先行變更態度，將連續犯與接續犯區分，並修正連續犯之成立要件，學說漸次跟進；此後，進入現行刑法時期，在實務帶領下，一直不斷擴大連續犯之適用範圍，造成寬縱犯人之不當結果，也促使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二號解釋之作成，</p>

而將連續犯之適用範圍再度予以限縮。

(二) 在德國法制史上，從未見有如我國現行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規定出現；其相類之規定，首見於由費爾巴哈所起草之一八一三年巴伐利亞邦刑法典第一百十條，該條規定，「對同一客體或同一人實行數回犯罪，在進行犯罪之評價時，應將連續數個行為視為一個事實」，但量刑應予加重。惟此一立法，並未為一八七一年以後之德國刑法所採。倘細繹一八一三年該條法文，其得論以行為單數之要件，須係針對同一客體或同一人予以連續數次之侵害，始足當之；倘係對於不同客體或不同被害人予以連續數次之侵害，即不得論以行為單一。因此，該條規定之性質，實與我國現行對於連續犯之通說定義，顯有差異，而與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當時通說之見解相似。

由於德國在立法上，並未明訂與連續犯相關之規定，而係委由學界及實務予以解釋，而創設出fortgesetztes Verbrechen之概念，國內文獻多將其逕譯為「連續犯」。惟依德國通說對於fortgesetztes Verbrechen之定義，其成立要件，須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同種或類似的反覆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觸犯同一法條的罪名為限。若其前後所侵害的法益，雖係同類型法益，惟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者，例如，生命法益等，則其連續侵害數人之一身專屬法益者，即不得成立fortgesetztes Verbrechen。我國目前對於連續犯性質之通說見解，與德國之fortgesetztes Verbrechen不同，而我國通說復認連續犯與接續犯二者性質有異，如欲將德國fortgesetztes Verbrechen概念與我國目前法律概念對應，則德國fortgesetztes Verbrechen，應與我國目前通說所謂「接續犯」之概念，較為相近，而與「連續犯」之概念，則似同而實異。

(三) 日本於明治十三年（西元1880年）頒佈之舊刑法，原無連續犯之規定；至明治四十一年（西元1908年）頒佈

之刑法，始於第五十五條設有連續犯之明文。惟至昭和二十二年，日本則將連續犯之規定予以廢止，其主要理由有二：

其一，為日本舊刑事訴訟法第四八六條所謂被告不利益再審制度之廢止。蓋日本判例一向對於連續犯之規定，適用極為廣泛，導致輕微之罪（例如竊盜未遂）判刑確定後，其具有連續關係重罪（例如強盜致死）之事實嗣後發現時，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無法對該重罪加以論罪科刑。為糾正此不合理之現象，乃允許於輕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為被告之不利益請求再審。惟此制度，因違反日本憲法第三十九條禁止二重處罰之旨趣，廢止之聲，甚囂塵上。其結果，認為此不合理之現象，實均肇因於連續犯規定之存在，轉不如將連續犯之規定廢除為愈。

其二，為刑訴應急措置法之制定，對於嫌疑犯人身自由之拘束在極短期間所作之限制。蓋依此項限制，對於連續犯之多數犯行，即無法一舉加以搜查及起訴，且因廢止預審，在起訴後裁判間所發現之餘罪，亦無法加以處理。在此狀況下，連續犯規定之存在，即經常發生給予犯人不當利益之不合理現象。因此，為防止給予被告不當之利益，遂將連續犯之規定刪除，企圖將原來依連續犯處理之事例，全部改依併合罪處理。

我國對於連續犯概念之見解，深受日本之影響。雖然，日本通說對於連續犯之性質，認其係屬科刑之一罪，而與接續犯係屬本來一罪有別，惟日本在實務及學說史上，對於連續犯之性質與要件，曾經過大幅之轉變。在實務上，初期之判例見解，認為連續犯之成立要件，係以其連續之行為侵害單一之法益為必要（大判明42.2.33錄15輯389頁）；之後，其大審院方始變更見解，而宣示連續犯並不以侵害法益之單一性為要件（大〔連〕判明45.2.9錄18輯107頁〔對數名被害人之業務侵占〕），其後乃確立連續犯係屬科刑一罪之性質。在學說見解

上，目前通說雖均認連續犯與接續犯不同，前者為科刑一罪，後者為本來一罪；惟將連續犯與接續犯概念混同，認連續犯須以侵害法益之單一性為要件者，在早期亦不乏支持者，例如，岡田朝太郎、勝本勘三郎、泉二新熊等諸學者，即屬之。

(四) 關於連續犯之性質，其與接續犯之關係如何之問題，不僅在我國連續犯之沿革史上，或在與德、日之比較法上，皆存在有混同二者或區分二者之對立見解。職是，連續犯是否當然即為科刑一罪，抑或可能為本來一罪，恐亦非屬單選議題。且從我國連續犯之沿革史觀之，對於連續犯成立要件之內涵，不論是主觀要件或客觀要件，迄無定論，不論是所謂「連續故意」、「連續行為」、「連續關係」或「同一罪名」等要件，皆存在著定義不清，或數說並陳之狀況。我國目前連續犯適用上之爭議與弊端，實有部分肇因於斯。

因此，連續犯予以科刑一罪之理由，並不堅強，殊難令人信服。尤其行為人連續實施數個可以獨立成罪之行為，雖觸犯同一之罪名，但本應成立數罪者，卻僅以一罪論，實有鼓勵及寬縱犯罪之嫌。例如，連殺百人，僅以一個殺人罪論；續竊千家，亦以一個竊盜罪論，其不合理，至為顯然。尤有甚者，依目前實務見解，具有連續關係之數罪，倘輕罪已發且已為有罪之確定判決，則未發之重罪，亦為既判力之客觀效力所及，不得對之重複追訴處罰。在立法論上，對於連續犯之成立，應賦予何種要件，實難達成共識，各國多無連續犯規定，而大皆委由學界及實務創設或開展接續犯之概念，以濟其窮。同時，我國現行刑法關於連續犯之規定，其實質根據為何？其性質與要件應如何解釋？皆存有相當之疑義。

現行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其修正既難以周延，爰刪除本條規定，委由學界及實務，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予以補充。至連續犯廢除後，對於目前實務以連續犯予

			以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接續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章名未修正。
<p>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人之品行。 六、犯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p>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人之品行。 六、犯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八、犯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p>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之動機。 二、犯罪之目的。 三、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犯罪之手段。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犯人之品行。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p>一、科刑（或稱刑罰裁量、量刑等）之標準與科刑之基礎，二者之關係至為密切，在適用上，對於犯罪行為事實論罪科刑時，須先確認科刑之基礎，始得進而依科刑之標準，論知被告一定之宣告刑。而責任原則，不僅為刑事法律重要基本原則之一，且為當代法治國家引為科刑之基礎。現行法僅就科刑之標準予以規定，並未對科刑之基礎設有規範。為使法院於科刑時，嚴守責任原則，爰仿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明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科刑之基礎；並將前文「如左」一語，修正為「如下」。</p> <p>二、法務部版草案，將原第一款、第二款合併規定於第一款，並增訂第八款「犯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尚屬可採。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二、本條所定刑罰酌科之一般標準中第一款「犯罪之動機」與第二款「犯罪之目的」乃故意犯專設之事項，予以合併改訂於第一款。四、邇來處罰違反義務犯罪之法規日益增多（如電業法第一百零七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而以違反注意義務為違法要素之過失犯罪發生率，亦有增高趨勢（如車禍案件，醫療糾紛案件），犯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既有不同，其科刑之輕重，亦應有所軒輊，又就作為犯（如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與不作為犯（如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而言，其違反不作為義務或作為義務之程度，亦宜審酌以為科刑之標準。爰參酌德國立法例（現行刑法第四十六條（2））增訂第八款規定「犯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具體案件量刑時審酌運用。</p> <p>三、原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惟款次改列為第二款至第</p>

			<p>六款。</p> <p>四、原第八款之科刑標準，範圍較狹，僅包括犯人與被害人平日有無恩怨、口角，或其他生活上之關係；惟犯人與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則不在其內。矧按犯罪之原因，常與犯人及被害人間，在行為時之互動密切相關，例如，在竊盜案件中，被害人之炫耀財產，常係引起犯人覬覦下手之原因。此種犯人與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亦屬科刑時應予考量之標準，爰將第七款「平日」一語刪除，使其文義範圍，亦得包含犯人與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並將其款次，改列為第七款。</p> <p>五、第九款、第十款未予修正。</p>
<p>第五十八條（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為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p>	<p>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p>	<p>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p>	<p>本案贊同法務部版草案，惟文字上，增加二字，將「最低度刑」一語，修正為「法定最低度刑」。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原第五十九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p> <p>二、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第五十九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p>

			<p>三、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三十八年臺上字第十六號、四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一六五號、五十一年臺上字第八九九號判例），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p>
<p>第六十條（未修正）</p>	<p>第六十條（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p>	
<p>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三、第三百三十九、第三</p>	<p>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第三百三十九、第三</p>	<p>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p> <p>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p> <p>二、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p> <p>三、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p> <p>四、犯第三百三十九之詐欺罪。</p> <p>五、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p>	<p>法務版草案關於本條之修正固屬可採，惟本條前文「左列」一語，宜改為「下列」；且因本案建議廢除拘役刑，第一款「拘役」之用語，即應配合刪除。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本條前文未修正。</p> <p>二、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實務上不乏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且本條之規定，宜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而規定。爰增列上開各罪，使其亦得依六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以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配合，並增加法官適用上之彈性，並分別列於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後段及增列之第五款、第六款之中。</p> <p>三、第五款改列為第七款。</p> <p>四、第一款至第五款起首之「犯」字與前文之「犯」字係重複用字，爰均予刪除。</p>

<p>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佔罪。</p> <p>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p>	<p>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本案贊成法務部版草案之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刑法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應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一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故於原文「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以為修正。</p>
<p>第六十三條（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p> <p>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p>	

<p>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死刑之減輕，減為無期徒刑部分，固無疑義；惟現行法第二項規定得減為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則有未妥，蓋： (一) 單一犯罪有期徒刑之最高上限，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原則上為十五年，遇加重時得加至二十年，何以死刑之減輕，除得減為無期徒刑外，尚得減為有期徒刑，且其上限為十五年，下限為十二年？ (二) 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期徒刑減輕者，減為七年以上，其上限，依三十三條第三款之意旨，應為十五年。死刑減輕為無期徒刑之上限，與無期徒刑減輕之上限，同為十五年，死刑與無期徒刑之性質，差異極大，如其減輕之效果無法予以區別，實有違平等原則之要求。 綜上所述，為使死刑之減輕效果，能與無期徒刑之減輕效果有合理之差別，爰將第二項死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上下限，提高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p>
<p>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無期徒刑之減輕效果，應與死刑及有期徒刑之減輕效果，具有合理之差異為當。易言之，死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下限，不應低於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上限；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下限，亦不應低於有期徒刑減輕之上限。據此，無期徒刑減輕之效果，應以十五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當，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p>	<p>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p>	<p>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p>	<p>本案主張廢除拘役刑，故本條之「拘役」用語，亦應配合刪除。</p>

<p>至三分之二。</p> <p>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p>	<p>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p>	<p>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p>	<p>本案贊成法務部版草案之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第三十三條第五款原定罰金為一元以上，此次既已修正為一百元以上，當不致因加減其最低度，而產生不滿一元之零數，允宜許其加減最低度本條自應配合修正，容納罰金加減例。</p>
<p>第六十八條 (刪除)</p>	<p>第六十八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p>	<p>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p>	<p>本案因主張廢除拘役刑，故本條之規定即無存在之必要，應配合刪除。</p>
<p>第六十九條 (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p>	
<p>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不同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者，遞加或遞減之。</p>	<p>第七十條 (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p>	<p>本條係規範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p> <p>在理論上，同一事由而符合數個同種性質之加重或減輕規定時，當僅論加減一次。例如，某一犯罪自首事實，分別符合刑總之自首與特別法之自首規定時，僅得依特別法減輕一次。又如，中止未遂犯係屬未遂犯之一種，合於中止未遂犯之要件者，當然同時符合普通未遂犯之要件，惟在適用上，僅能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論減一次，不得復依第二十六條前段，再予減輕。</p> <p>而數個不同事由，分別符合不同性質之加重或減輕規定者，則得予遞加或遞減。例如，十七歲之犯人竊盜中止未遂者，得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遞減。</p> <p>至數個不同事由，而分別符合同種性質之加重或減輕規定時，基於「禁止重複評價原則」，應僅論加減一次。例如，犯人於行為時，為十七歲之人，且精神耗弱，又屬天生瘡啞之人，雖分別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惟其所該當者，均為限制責任能力之減輕責任事由，而屬同種性質之減輕事由，應僅論減一次。爰修正現行法本條之文字，以期明確。</p>
<p>第七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七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p>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九章 緩刑	第九章 緩刑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經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同意，命犯人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害人道歉。 二、悔過書。 三、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或慰撫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經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同意，命犯人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害人道歉。 二、悔過書。 三、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或慰撫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本案原則上贊成法務部版草案之修正意見，惟： (一) 因本案建議廢除拘役刑，法務部版草案第一項前文拘役之用語，亦應配合刪除。 (二) 法務部版草案第二項各款之用語，均欠缺動詞，應予修正。 (三) 法務部版草案第三項，應增逗號，文句較為通暢。 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 一、原條文改為第一項，其中第一、二、款所謂「『未曾受』或『前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係包括故意或過失犯罪之情形在內。惟過失犯，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且以偶蹈法網者居多，而緩刑制度，既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自應擴大其適用範圍，使其及於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故分別於第一、二款標明「因故意犯罪」字樣，使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曾因故意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再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屬於得適用緩刑規定之範圍。 二、緩刑宣告前宜先撫平告訴人或被害人，以期公平，爰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緩刑宣告前，得斟酌情形，經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同意，命犯人向被害人道歉、或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其中第二項第三款並得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或慰撫金。</p> <p>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p> <p>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p>	<p>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p> <p>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p>		<p>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三、按沒收雖原為從刑，但與主刑並非有必然牽連關係，其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自與刑法第七十四條所稱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均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五號著有解釋在案，爰增列第五項予以明文化，明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俾資明確，以杜疑義。</p>
<p>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三、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p>	<p>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前項犯罪其判決確定在緩刑期滿前者，於緩刑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緩刑之宣告；其起訴在緩刑期滿前，判決確定在緩刑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p>	<p>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緩刑制度所重者，在於犯人有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性，因此，不論係緩刑之宣告或撤銷，均應以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作為其基本要件。現行法及法務部版草案，對於緩刑撤銷之要件，均僅重在緩刑期內是否因故意更犯罪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法務部版草案更於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分別規定「應撤銷緩刑事由」與「得撤銷緩刑事由」，而非以有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性為考量點，實未切中緩刑制度之核心。</p> <p>再者，依現行制度觀之，縱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可能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宣告緩刑；惟此種情形，依現行法本條之規定，前之犯罪所宣告之緩刑卻必須撤銷，如此之結論，前罪之緩刑必須撤銷，後罪則得宣告緩刑，豈不相互矛盾。</p> <p>因此，撤銷緩刑之要件，實應增訂執行刑罰之必要性為當，且並無如法務部版草案區分「應撤銷緩刑事由」與「得撤銷緩刑事由」之必要，爰於現行法本條前文增訂之。</p> <p>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付保護管束；如於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p>

			<p>束事項，情節重大者，基於執行刑罰之必要性考量，當得以之為撤銷緩刑之事由（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又如受緩刑宣告者對於其受應平撫被害人之負擔，有所違反，且情節重大者，基於執行刑罰之必要性考量，亦得以之為撤銷緩刑之事由。因前者之情形，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已有撤銷緩刑之規定，本條應無增訂之必要；至後者之情形，實有明訂之必要，爰於第三款增訂之。</p> <p>三、法務部版草案，擬仿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關於假釋撤銷規定之體例，於本條增訂第二項之規定。惟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所造成之爭議極大，在未予妥善解決前，不應貿然擴及至緩刑；且假釋與緩刑之性質仍有不同，能否一體適用，實難有全論。</p>
<p>法務部版草案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者，得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p> <p>二、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p> <p>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p> <p>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亦適用之。</p>		<p>本條刪除之理由，同前條之說明。</p>

第七十六條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十章 假釋	第十章 假釋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三十年、累犯逾四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一、本案對於累犯之規定，已建議刪除；且本案關於有期徒刑數罪併罰之上限，建議提高為三十年。因此，無期徒刑假釋之門檻，即應提高。爰刪除第一項關於累犯假釋之規定，並將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其起訴在假釋期滿前、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判決確定後六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實務運用，固甚便利，惟對於受刑人，卻有苛酷之嫌；尤其，本項之規定與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配合適用後，情形益形嚴重。 就假釋中更故意犯罪，而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前者，依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於假釋期滿六個月以內撤銷之，設若受刑人原受有期徒刑十年之執行，於執行五年後假釋出獄，並於假釋第一年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三年之有罪判決確定，並發監執行，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受徒刑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因此，對其原先假釋之撤銷，得待至受刑人另罪之徒刑執行完畢後，假釋

<p>月以內，撤銷之。但假釋期滿三年內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數不算入刑期內。</p>		<p>恢復進行，再待至假釋期滿後，六個月內仍得撤銷。由於此時受刑人早已出獄多時，再遭假釋之撤銷，繼續執行徒刑，將對受刑人產生莫大之傷害，蓋受刑人必須長期處於假釋被撤銷之陰影。為避免受刑人長期處於得撤銷假釋之狀態，並敦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假釋之責，本項前段之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一語，修正為「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p> <p>至於，起訴在假釋期滿前，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依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惟因案件可能一再發回更審，致使訴訟程序遲遲未能終結，如未設一定期間，限制假釋撤銷之行使，則受刑人形同未定期限之處於假釋得被撤銷之狀態，對受刑人而言，實屬不公。爰增設假釋期滿三年內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期公允。</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p>	<p>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p>	<p>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法第二項之規定，其範圍包含受刑人因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審理過程中之羈押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形，致使受刑人之權益受損，實有不當。蓋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既已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期間其所曾受之羈押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自無排除於假釋期內之理。爰參酌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法理，明定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仍算入假釋期內。</p>

<p>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未修正)</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p> <p>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接續執行逾二十年，亦得許假釋。</p> <p>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p> <p>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p> <p>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三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p> <p>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五年者，亦得許假釋。</p> <p>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p> <p>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十五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p> <p>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p>	<p>本條與本法第七十七條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具有連動關係。而依本案第七十七條暨第七十九條之修正條文，本條實無配套修正之必要，爰仍予維持。</p>
<p>第十一章 時效</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p>	<p>第十一章 時效</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p> <p>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p>	<p>第十一章 時效</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p> <p>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p>	<p>章名未修正。</p> <p>一、追訴權，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原定為「公訴權」，其同條第二項後段並明定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舊刑法第九十七條，則定為「起訴權」，並將起訴權消滅要件，修正為逾期「不行使」，其理由</p>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一、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乃認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二條，將偵查列為起訴權中斷事由，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符，蓋若偵查在期限內，而起訴在期限外，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則期限已滿，公訴權消滅，而第七十二條則期限未滿，公訴權仍未消滅，兩者互相抵觸之故。現行法，因認起訴包含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之公訴，以及由被害人進行訴追之自訴二者，爰將「起訴權」修正為「追訴權」，以示概括；至追訴權消滅之要件，仍沿舊刑法逾期「不行使」之用語。

惟按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蓋未起訴前，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無從對於犯罪之國家刑罰權確認其有無及其範圍；自反面而言，倘經起訴，追訴權既已行使，原則上即無時效進行之問題。爰將第一項前文「不行使」一語，修正為「未起訴」，以資明確。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將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之情形，列為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原因，並於同條第三項，配套規定其繼續存在如達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此種制度設計相當繁瑣，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與便利。追訴權之消滅，既以一定期限內未起訴為要件，基於判斷之明確性及便利性之考量，應儘量將判斷標準單純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之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之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換言之，本案關於起訴前追訴權時效之計算，改採繼續進行制，不設停止原因或中斷原因，以利時效期間之計算。惟為避免造成寬縱犯罪之結果，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間，亦應配合予以提高。

又現行法第一項各款之文字，語義不甚明確。蓋追訴權，係指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犯罪」請求訴追

			<p>之權利，現行規定有使人誤解為係對「刑」訴追之虞；雖本法第八十一條另定有判斷之標準，惟其語義既籠統不清，且對於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計算標準，另設專條，亦屬冗贅。爰修正第一項各款之用語，並刪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p> <p>三、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版之修正意見，可資贊同。</p>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p>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八十條第一項各款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特設之計算標準。惟本條，本案因認其語義籠統，且認無對八十條第一項各款之計算標準另設專條之必要，而合併於八十條第一項各款予以修正，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第八十二條 (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p>一、現行法本條對於追訴權時效，採取時效停止制，立意固佳；惟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追訴權之消滅，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倘經起訴，追訴權既已行使，原則上應無追訴權消滅之問題。因此，追訴權時效制度之設計，應先宣示起訴為基準點；其次，再行規範起訴前追訴權時效之設計，應採何種制度；而起訴後，原則上雖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惟何種情形在法理上，應使時效繼續進行？又應否承認某些例外情形，亦使追訴權時效繼續進行？亦屬制度設計上應予考量部分。</p> <p>現行法第一項僅就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原因，設其規定；第二項，係就停止原因消滅後時效之如何計算，所設之規定；至第三項，則就停止原因擬制消滅，所為之規範。惟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可能文義以觀，倘起訴後，不發生依法不能繼續審判之事由時，時效仍應繼續進行，此與法理及實務見解認為起訴後，原</p>
起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關於追訴權時效，自其成就之日起，與前項時效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		
	三、依法應停止偵查，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		

<p>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三、審判程序之進行情間，已達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仍未終結者。</p>	<p>四分之一者。</p> <p>第一項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則上應無時效進行之見解，存有嚴重之衝突，亦使追訴權時效之計算方式，發生疑義。因此，現行規定，應有全面修正之必要。</p> <p>一、追訴權時效之計算，究應採時效中斷制、時效停止制，抑或採取不變期間制，因各有其優劣，原難有定論。現行法係採時效停止制，惟並不區分起訴前、後之差別。本案則先確認起訴為追訴權時效之基準點；對於起訴前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採繼續進行制，不設停止原因或中斷原因。爰將第一項修正為「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明定斯旨。</p> <p>二、本案對於起訴後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採時效停止制，若貫徹此項制度，犯罪一經起訴，追訴權將永無時效完成而消滅之問題。倘審理程序遲未終結，被告將長期處於罪刑未定之狀態，對於被告之人權，難謂無不當之侵害，實應有配套之措施，以資相濟。</p> <p>（一）起訴後，原則上，雖不生追訴權時效進行之問題，惟亦有法理上，時效仍應繼續進行者。蓋起訴後，遇有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即生應續行追訴之問題。此時追訴權時效期間，本案認應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爰於第二項第一款予以明定。</p> <p>（二）審判程序進行中，原無追訴權時效進行之問題；惟如依法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致不能開始或繼續審理者，倘該原因遲未消滅，被告追訴權時效將永無完成之日，實有未妥，爰參酌現行法第三項之精神，增設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三）案件於審理中，如因承辦法官積案，或因一再發回更審，致使訴訟遲未終結者，則被告長期處於罪刑未定之狀態，對其人權亦有不當之侵害。爰參酌現行法第三項之精神，增設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p>	<p>一、行刑權，既係以執行已確定之科刑判決為目的，因此，行刑權之消滅要件，當以未於期限內執行刑罰為其要</p>

<p>消滅：</p> <p>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二十五年。</p> <p>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p> <p>五、宣告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p> <p>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p> <p>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p> <p>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p> <p>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p> <p>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p> <p>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件。爰將第一項前文「不行使」一語，修正為「未執行」，以資明確。</p> <p>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將依法不能開始執行之情形，列為行刑權時效之停止原因，並於同條第三項，配套規定其繼續存在如達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此種制度設計相當繁瑣，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與便利。行刑權之消滅，既以一定期限內未為刑之執行為要件，基於判斷之明確性及便利性之考量，應儘量將判斷標準單純化，第八十五條第一項關於依法不能開始執行之行刑權時效停止原因之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本案關於刑之執行前行刑權時效之計算，改採繼續進行制，不設停止原因或中斷原因，以利時效期間之計算。惟為避免造成寬縱犯罪之結果，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期間，亦應配合予以提高；且本案對於追訴權時效之期間，於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已予適度之提高，本條第一項關於行刑權時效之期間，亦應予以適度之提高，以資配合。</p> <p>又現行法第一項各款之文字，語義不清，蓋行刑權，係國家對於已終局確定之科刑判決，執行其宣告刑之權利，爰於各款增列「宣告」二字，以求明確。</p>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p> <p>刑之執行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已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關於行刑權時效，自其成就之日起，與前項時效停止</p>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有左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者。</p> <p>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p>	<p>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p> <p>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一、現行法本條對於行刑權時效，採取時效停止制，立意固佳；惟行刑權之性質，以執行已終局確定之科刑判決為目的，因此，行刑權之消滅要件，當以未於期限內執行刑罰為其要件；倘經執行，行刑權既已行使，原則上應無行刑權消滅之問題。因此，行刑權時效制度之設計，應先宣示以刑之執行為基準點；其次，再行規範刑之執行前行刑權時效之設計，應採何種制度；而刑之執行後，原則上雖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惟何種情形在法理上，應使時效繼續進行？亦屬制度設計上應予考量部分。</p>

<p>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p> <p>二、因受刑人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p> <p>受刑人依法另受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第二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p>現行法第一項僅就行刑權時效之停止原因，設其規定；第二項，係就停止原因消滅後時效之如何計算，所設之規定；至第三項，則就停止原因擬制消滅，所為之規範。惟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可能文義以觀，倘刑之執行後，不發生依法不能繼續執行之事由時，時效仍應繼續進行，此與法理上認為刑之執行後，原則上應無時效進行之見解，存有嚴重之衝突，亦使行刑權時效之計算方式，發生疑義。因此，現行規定，應有全面修正之必要。</p> <p>一、行刑權時效之計算，究應採時效中斷制、時效停止制，抑或採取不變期間制，因各有其優劣，原難有定論。現行法係採時效停止制，惟並不區分刑之執行前、後之差別。本案則先確認刑之執行為行刑權時效之基準點；對於刑之執行前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採繼續進行制，不設停止原因或中斷原因。爰將第一項修正為「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明定斯旨。</p> <p>二、本案對於刑之執行後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採時效停止制，刑之執行後，原則上，雖不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惟亦有法理上，時效仍應繼續進行者。蓋刑之執行後，遇有依法應停止執行者，或因受刑人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即生應續行執行之問題，此時行刑權時效期間，本案認應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予以明定。</p> <p>四、科刑判決確定後，本應即執行；惟如受刑人已依法另受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此際，因須待他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後，始得接續執行本案之刑，應視為已為刑之執行，而使其時效停止進行；且此種情形，實與第二項之情形有別，爰就第三項之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p>	<p>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p>	<p>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十六條 (刪除)</p>	<p>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p>	<p>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p>	<p>一、本條刪除。</p>

	<p>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p> <p>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p> <p>前二項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p> <p>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之期間，均為三年以下。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p> <p>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p> <p>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p> <p>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p>	<p>一、關於少年犯罪之處理，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後，均依該法處理，本條之規定已無適用之餘地。因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成為處理少年犯罪之基本規範，且其規定極其詳細，本條之規定，縱予修正，不僅已無適用之餘地，且亦無法如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廣泛與周延，實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以符實際。</p>
<p>第八十七條 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實施刑事違法行為，其情狀足認其有再犯之虞者，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其期間為五年。</p> <p>前項情形，行為人同時受刑及監護之宣告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接</p>	<p>第八十七條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其情狀足以顯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精神耗弱之人犯罪，其情狀足以顯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p>	<p>第八十七條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p> <p>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p>	<p>一、現行法第一項「心神喪失」與第二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其等同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之概念。惟「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語意極不明確；且學理上，責任能力之概念，已因犯罪理論之演變，而使其範圍限縮。在傳統犯罪理論上，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所判斷之對象，係客觀之外在犯罪事實，至行為人之主觀能力或心理狀態事實，則屬有責性判斷之對象；惟當今通說之犯罪理論，則認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所判斷之對象，均有客觀及主觀事實，尤其，故意犯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對於客觀之構成犯</p>

<p>續執行監護處分。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監護。</p> <p>監護處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處分之執行。</p>	<p>之。</p> <p>前二項之期間均為五年，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認識及意欲，始足該之，學理上，亦有行為能力之概念。因此，現今責任能力之範圍，已較傳統理論為狹；且通說均認行為人須實施刑事違法行為，且行為人須具有明顯之危險性，而有再犯之虞者，始得對之施保安處分，爰將監護處分之要件，合併於第一項予以修正。</p> <p>行為人倘符合第一項監護處分之要件，即「應」施以監護，而非「得」施以監護。又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及預防其有再實施刑事違法行為之可能。原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尚嫌過短，殊有延長必要，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五年。再者，監護處分之執行狀況，僅有執行機關方能確實掌握，法院於裁判時，實難具體論知期間之長短，爰將監護處分之期間，明定為五年，執行機關於執行最長期間內，視實際執行情況以為實施處遇之準據，俾能貫徹監護處分之精神。爰將監護處分之效果，亦合併於第一項予以修正。</p> <p>一、監護處分，性質上並不當然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因此，受監護處分之人，如同時受刑之宣告者，除遇有必要之情形，須先執行監護外，宜先執行刑罰後，再接續執行監護處分，以免受刑人逃匿而有難以執行之情形，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二、受處分人於執行中精神已回復常態；或雖未完全回復常態，但已無再實施刑事違法行為之虞；或有其他情形（如其病情須出國就醫），足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得免其處分之繼續執行。爰參酌現行法第九十七條前段意旨，修正於第三項。</p>
<p>第八十八條（刪除）</p>	<p>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p> <p>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p>	<p>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毒品犯罪之保安處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設有詳細之規定。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毒品犯罪之主要規範，本條之規定並無適</p>

	<p>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前項禁戒期間屆滿前，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下次為限。</p>	<p>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p> <p>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p>	<p>用之餘地。基於同刪除第八十六條之理由，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實施刑事違法行為，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其期間至戒絕為止，但不得逾三年。</p> <p>前項情形，行為人同時受刑及禁戒之宣告者，應先執行禁戒處分。</p> <p>禁戒處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處分之執行。</p>	<p>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並認有再犯之虞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p> <p>前項禁戒期間為三月，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p>	<p>一、現行法本條對於酗酒之禁戒處分，要件並不明確，其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對於酗酒後因欠缺責任能力所實施之刑事違法行為，究竟能否施以禁戒，實有疑義。基於保安處分之實施，係以消弭行為人之反社會性格為目的，且通說均認行為人須實施刑事違法行為，且行為人須具有明顯之危險性，而有再犯之虞者，始得對之施保安處分，爰將第一項禁戒處分之要件，予以修正。</p> <p>再者，倘行為人已符第一項禁戒處分之要件，即「應」施以禁戒處分，而非「得」施以禁戒。且禁戒之目的，在使行為人戒絕酒癮，而去其再犯之因子，醫學上固無絕對禁絕之標準，惟仍得由執行機關或法院就具體個案予以判斷；而為避免遭受採用絕對不定期刑制之批評，禁戒處分期間，仍應設有一定上限，爰就第一項禁戒處分之要件，予以修正。</p> <p>二、法務部版草案關於禁戒處分先行之制度，及執行中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制度，應屬可行，爰改列為第二項、第三項，以符體例。</p>
<p>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p>	<p>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p> <p>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p>	<p>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p> <p>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p>	<p>本案贊成法務部版之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本條第一項原係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六十七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p>

<p>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將屆三年，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年。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將屆三年，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意旨修正，規定原則上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一、強制工作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為鼓勵向上，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將屆三年，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p>
<p>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p> <p>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p>	<p>第九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p> <p>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p>	<p>一、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其既明知自己患有花柳病或麻瘋，竟隱瞞而與人發生姦淫或猥褻行為，致傳染於他人，其社會危害性已屬具體而明確，「應」於裁判時即一併宣告強制治療，惟第一項規定僅規範「得」強制治療，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第一項「得」字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p> <p>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p> <p>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p> <p>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p>	<p>一、第一項關於治療之要件，既規定須先鑑定有施以治療之必要；惟既行為人有施以治療之必要，即「應」施以治療，而非「得」施以治療，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第一項「得」字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刪除，合併規定於第九十一條之二。</p>

<p>得逾三年。</p> <p>第九十一條之二 第八十九條禁戒之日數、第九十條強制工作之日數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治療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第九十一條之二 第八十九條禁戒之日數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治療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之罰金額數。</p>	<p>法務部版草案之意見，固屬可採；惟第九十條強制工作之性質，其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恐較第八十九條之禁戒、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之治療更高，基於平等原則之考量，亦應許其折抵有期徒刑之日數。爰增列「第九十條強制工作之日數」之規定。至拘役，本案則建議刪除。</p> <p>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八十九條之禁戒處分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均須拘束受處分人之自由，為顧及受處分人之利益，避免影響執行期間之戒護管理及治療效果，特仿照本案第四十六條規定形式，明定禁戒、治療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第九十二條 (刪除)</p>	<p>第九十二條 (刪除)</p>	<p>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p> <p>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p>	<p>本案贊成法務部版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本條有關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保安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之規定，其宜予刪除之理由如下：</p> <p>一、第八十六條：本案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已將以保護管束代之之規定納入，故無單獨規定之必要。</p> <p>二、第八十七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對於監護處分與保護管束之執行人，已明文包含慈善團體與最近親屬；又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其執行內容，均應注意受處分人之療養及其行動，倘規定以保護管束代替監護處分，不僅鮮有實益，且易於流於形式，爰予刪除。</p> <p>三、第八十八條：按施用毒品者，欲解除其毒癮，必須送至禁戒處所，針對其生理、心理等狀況，施以專業治療，始能達到禁戒之醫療功能。故毒品之禁戒處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單純以保護管束代之，恐難達成防制毒患</p>

			<p>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爰予刪除。</p> <p>四、第八十九條：酗酒之禁戒，其目的在戒除酒癮，避免受處分人有因而再行犯罪之可能，自應設置醫師及適當之治療設備，並應切實追蹤治療，及注意受禁戒處分人之身體健康，禁戒之方式並非保護管束所能代之，爰予刪除。</p> <p>五、第九十條：強制工作處分旨在對社會上具危險性之犯人予以隔離，以訓練其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改正其不良習性，俾其適應社會生活。強制工作處分之實施，自應斟酌社會環境，設置工場或農場，酌定課程，始能達到上揭目的，故在性質上，亦非保護管束處分所能替代，爰予刪除。</p>
第九十三條（未修正）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刪除）	第九十四條（刪除）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本案贊成法務部版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本條屬執行程序事項，性質上應委諸保安處分執行法予以規範。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本條宜予刪除。
第九十五條（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p>本案贊成法務部版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p> <p>一、保安處分應否實施，由法院依法決定之。如其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者，原則上應於裁判時併為宣告；惟以下情形，則例外許其於裁判外單獨宣告：（一）依法律規定，</p>

			<p>先於判決而為裁定者，如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戒處分是。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亦有得於判決前宣告之規定。(二) 依法律規定，許其事後補行裁定者，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宣告之保安處分，或依本法第九十三第二項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處分，乃發生於裁判確定後，性質上自宜許其於事後補行裁定。(三) 因無裁判，法律准許單獨裁定保安處分者，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向法院所為聲請之情形，即屬之。</p> <p>一、因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關於保安處分於裁判以外單獨宣告之情形，尚有多種，為求涵蓋，爰修正為「但依本法或其法律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七條 「刪除」</p>	<p>第九十七條 「刪除」</p>	<p>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p>	<p>本案贊成法務部版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本條，係現行法就裁判時諭知保安處分期間，特設之免除及延長之規定。各種保安處分經本案修正後，本條已無保留之必要。茲分述如下：</p> <p>一、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已依次納入於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二項，無須單獨規定。</p> <p>二、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各該條已分別修正其執行最長期間為五年、三月，故不許其再延長。</p> <p>三、第九十二條之代替處分，已予刪除。</p>
<p>第九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p>	<p>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一、法務部版草案第一項前段之修正，固屬可採；惟後段之規定，恐有未安。按監護含有監視與保護之意義，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或瘡啞之人，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七條參照），是以監護處分首重尋覓</p>

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為限。

第九十九條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九十九條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合適處所給予受監護處分人適當治療，而其執行之方式亦有不同態樣，受監護處分人之自由不一定受到羈束，其治療經過一段期間病情獲得改善，得由其家屬帶回以門診方式治療。其第一項後項，規定其先執行監護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其未對於有無執行之必要設有標準，而委由法院裁量，實有寬縱之嫌，爰予以刪除。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本案已建議刪除，第一項亦應予配合刪除。

一、法務部版草案第二項之理論根據，既認保安處分中不乏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而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作用，則其適用範圍，當及於性質相類之保安處分。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本案已予刪除，則第二項之適用範圍，應包含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等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

二、法務版草案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徒刑或拘役為限」，本案因刪除拘役刑，且本條第一項，亦與法務草案稍異，爰將其「前二項」修正為「前項」，「拘役」一語則予刪除。另其「徒刑」一語，包含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範圍太大，且得免除無期徒刑之執行，實太過寬縱犯罪，爰將其修正為「有期徒刑」，以求衡平。

本案贊成法務部版修正意見。謹按法務部版草案說明，謂：

一、本條現行規定，僅針對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所定之保安處分而設，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保安處分，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宣告與保安處分性質相同之管訓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如不能適用此一規定，前受處分人是否須接受處分之執行，永在不確定狀態中，殊非所宜，爰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句，修正為「保安處分」。

			<p>一、原條文所稱「經過三年未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與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受處分人逃匿，自始即未受執行之例屬前者；受執行中脫逃，未繼續執行之例屬後者。為免爭議，爰修正為「經過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以期明確。</p> <p>二、現行條文就保安處分經過相當期間未執行者，採許可執行制度，而不適用時效規定。至法院於如何情形，應許可執行，原條文未規定其實質要件。按各種保安處分經修正後業已增訂其實質要件，而原來宣告各該保安處分之實質要件，應即為許可執行之實質要件，本條既仍採許可執行制度，則逾三年後是否繼續執行，應視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是否繼續存在為斷，故仿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體例，規定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以維護人權。</p>
--	--	--	---

二、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施行後，刑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拘役之規定，一律停止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案已建議將刑法第三十三條有關拘役之主刑類型，予以刪除，倘如立法院修正通過，則主刑種類即無拘役刑；惟刑法總則修正後，刑法分則及其他法律，設有拘役之規定者，相當繁多，因無法即時配合刑總予以修正，因此，有於本法明定停止適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中華民國◆◆年修正刪除前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p>	<p>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p>	<p>刑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第八十五條如經修正通過，本條即應配合進行文字之修正。</p>

法施行之日起算。		
<p>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p> <p>◆年刑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八十五條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經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刑法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制度，如經修正，當可能發生新舊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本案採從輕原則，以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者適用之。</p>

三、刑法分則部分條文（常業犯）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常業犯之規定刪除。 常業犯之常業性，究屬行為要素、抑或屬行為人要素，學說上雖有爭議，惟通說多認其兼具此二種屬性。對於常業犯之行為人屬性，我國刑法第九十條設有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予以矯正；然對於常業犯之行為屬性，通常情形之下，常業犯既係以反覆某種犯罪行為為維生，其犯罪行為多屬複數，因此通說認為常業犯具有連續犯之性質，當不再另論連續犯。惟常業犯通常均屬數罪，如合於連續犯之要件，當論以連續犯，否則，即應數罪併罰。本案既贊成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則常業犯當論以數罪併罰，因此，常業犯之存在，除在保安處分之行為人性格方面有其實質意義外，在行為屬性方面，實無何實質根據可言，爰刪除分則所有常業犯之規定。至刪除分則常業犯之規定後，對於犯罪行為部分，即應視具體情形，論以數罪併罰；至其行為人性格部分，仍可依第九</p>
--	--	---	---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十條及特別法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予以處理。</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常業犯之規定刪除，其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p> <p>三、第三項之「前二項」一語，修正為「前項」後，改列為第二項。</p>
<p>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常業犯之規定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p> <p>三、第四項之「前三項」一語，修正為「前二項」後，改列為第三項。</p> <p>四、第五項改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第二百六十七條(刪除)</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p>	<p>一、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p>

	<p>常業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元</u>以下罰金。</p>	<p>業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千元</u>以下罰金。</p>	<p>一、法務部版草案，保留常業賭博罪之理由，僅以常業賭博罪之法定刑，較連續賭博罪之處斷刑為高，而據以保留本罪之論據。惟：</p> <p>(一)常業犯之罪質與處罰效果，尚屬不同層面之問題，常業犯在犯罪論上既難尋獲合理之實質根據，應予廢除，豈能因現行法偶然之處罰效果，重於續犯之處斷刑，而謂常業賭博罪應予保留？倘如此思考，常業犯根本不用刪除，僅須就全體常業犯之法定刑予以提高，即可滿足法務部版草案之要求。</p> <p>(二)再者，合於「以賭博為常業」之要件者，多僅限於開設職業賭場之情形，至一般人沈迷於賭博者，多屬「以賭博為常習」。惟不論係常業賭博或常習賭博，均屬行為人之反社會性格，其矯正之道，當施以保安處分，而有第九十條之適用。</p> <p>綜上所述，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p>	<p>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四項之罪為常業</p>	<p>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常業犯之規定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 三、第六項之「前五項」一語修正為「前四項」後，改列為第五項；第七項則改列為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四、本案反對法務部版草案之理由，同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說明二之(一)。</p>

<p>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五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常業犯之規定刪除，其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 三、第三項之「第一項」一語，修正為「前項」後，改列為第二項。</p>
<p>第三百二十二條（刪除）</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 二、法務版草案維持常業竊盜罪之理由，僅以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設有對常業竊盜罪之保安處分規定，遽引以為支持之論據。惟我實務既對於刑罰與保安處分採二元體系之立場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係屬刑法第九十條之特別法，對於竊盜犯、贓物犯應否施以保安處分，與分則是否設有常務竊盜罪、贓物罪無涉；縱刪除本條之規定，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仍合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而應依該條例施以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 常業犯在犯罪論上既難尋獲合理之實質根據，應予廢除；且刪除本條之規定，仍無礙於保安處分之實施，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第三百二十七條（刪除）</p>	<p>第三百二十七條（刪除）</p>	<p>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p>	<p>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p>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百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
第三百四十條（刪除）	第三百四十條（刪除）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
第三百四十五條（刪除）	第三百四十五條（刪除）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說明二。 二、本案反對法務版草案之理由，同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說明二。
第三百五十條（刪除）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理由同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說明。